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八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 ——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 的簡側墨線為線索

石昇烜*

本文指出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簡側存在分欄墨線的現象，並說明其製作過程與意義。簡側墨線和「標尺簡」恰是古代兩種不同書寫姿勢——持簡懸肘、腕書寫與「伏几案而書」——的分欄參照，具有指示書手書寫起始處或限制欄位範圍的功用，使單簡編聯後的文字與段落整齊美觀，有助於提升統計與查找資訊的效率。此外，對今日的研究者而言，簡側墨線的位置有助於復原簡冊編聯，也提供考察古代簡牘書寫習慣的另一線索。

關鍵詞：簡側墨線 標尺簡 分欄書寫 簡冊編聯 書寫姿勢與習慣

*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一・前言

春秋戰國至漢晉時期，普遍使用的書寫材料是竹、木製成的簡牘，¹ 可謂為中國的「簡牘時代」。² 上個世紀以來在各地大量出土的簡牘，大大地推進中國上古史的研究。然而，過去出版的簡牘材料，多只刊布有字的一面，無法看到背面與側面，許多文字以外的資訊並不得見。筆者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以來，參與中研院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的整理工作，有幸接觸到史語所藏的居延漢簡實物，觀察到有些簡的側面畫有墨線，這現象過去沒有人注意，且很可能關乎當時書寫的姿勢與習慣。

關於古代書寫的姿勢與習慣，近年馬怡與邢義田有較全面且細緻的討論。馬怡考察兩漢魏晉書寫的圖像，認為不論站立或跽坐，一手持簡冊或單簡，一手懸肘、腕書寫是古代標準的書寫姿勢，而質地較堅硬的竹木使得這種姿勢成為可能。這種姿勢更影響並延續到以紙張作為書寫載體的後代，從不需書寫承具的「握卷寫」到依憑桌案的「伏紙寫」是漫長的發展過程，與書寫載體、坐姿、坐具、書寫承具的演變有密切關係。³

邢義田的觀點與馬怡有所出入。邢義田提到秦漢的刀筆吏長時間處理大量公文書，書寫姿勢合不合於禮，應非首要考量，方便、舒適、省力和快速的書寫姿

¹ 帛雖然也作為這段時期的書寫載體之一，漢代也已經有紙，但相對於簡牘，帛與紙製作相對不易，價格較高昂，取材上也不如竹木來的普遍。可參考：陳松長，《帛書史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駢宇騫、段書安編著，《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68-71；邢義田，〈秦漢平民的讀寫能力——史料解讀篇之一〉，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249-250, 286-288「附錄：帛信材料價格」。

² 簡牘時代及其前後的書寫文化，可參（日）富谷至，《木簡・竹簡の語る中国古代：書記の文化史》（東京：岩波書店，2003）；中譯本見劉恒武、孔李波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50。

³ 馬怡，〈漢畫所見簡牘時代的書寫〉，中國漢畫學會、濟寧市任城漢文化研究中心編，《中國漢畫學會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13），頁 274-282；該文修訂後又以〈簡牘時代的書寫——以視覺資料為中心的考察〉為題，發表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95，2014.03.07，讀取 2015.05.10）。馬怡，〈中國古代書寫方式探源〉，《文史》2013.3：147-189；馬怡，〈從「握卷寫」到「伏紙寫」——圖像所見中國古人的書寫姿勢及其變遷〉，社科院歷史所文化研究室編，《形象史學研究（2013）》（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頁 72-102。

勢，才合乎工作時的需求。再者，有許多書寫情況，如在大面積的帛或紙上書畫，勢必得有所依憑；漢晉傳世文獻中則有「東嚮伏几，振筆如調文者」與「伏寫書」的記載。因此，几案除了放置書具，也可能用於書寫。邢義田認為「伏几案而書」不見於圖像材料，很可能是「禮儀美術」的格套與「滯後」現象使然，當時除了持簡懸肘、腕書寫，「伏几案而書」或憑藉任何平整的承具、甚至地面來書寫，應該普遍存在於一般的書寫情況。⁴

當時人們持簡懸肘、腕書寫或「伏几案而書」的證據，是否可以在目前出土的簡牘實物中找到線索？史語所藏的居延漢簡中，有幾枚寫著「上下」二字的簡，與之同時代、同為西北邊郡出土的居延新簡、肩水金關漢簡與敦煌漢簡，⁵也有一些例子，請參見圖一。這些簡完整者長度為 23 公分左右（約漢代一尺），「上、下」二字恰巧將簡面從上到下大致均分為三部分，據林素清研究可作為編繩位置和分欄書寫時的參考，具有標尺的作用（以下稱為「標尺簡」），⁶ 邢義田也認為這證明有些簡在編聯以前就已經書寫。⁷

⁴ 邢義田，〈伏几案而書——再論中國古代的書寫姿勢〉，《故宮學術季刊》33.1 (2015)：123-168。該文較之〈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邢義田的觀點有進一步的修正與闡發。須強調的是，邢義田所謂「伏几案而書」是相對於懸肘、腕書寫而言，未必是臥伏於几案上書寫，也可能是將手依憑於几案或各式承具或平面上，以較省力的姿勢書寫。

⁵ 史語所藏的居延漢簡，為一九三〇年代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在內蒙古額濟納河沿岸——漢代張掖郡的居延、肩水地區——的郭塞亭隧構成的烽隧線中所發掘；居延新簡與金關簡則是一九七〇年代居延考古隊在同一烽隧線中所發掘，時代和出土地（主要是破城子與金關遺址）與居延漢簡多有重疊，較早發現的居延漢簡因而被稱為舊簡。敦煌漢簡則是在敦煌地區所發現漢簡的統稱，包含二十世紀初斯坦因 (Marc Aurel Stein, 1862-1943) 在敦煌漢代烽隧中所獲的漢簡，及之後在敦煌地區陸續出土的簡牘。敦煌漢簡與居延、肩水地區出土的漢簡同屬漢代西北邊郡的行政文書，上述材料常被泛稱為西北漢簡。

⁶ 林素清，〈居延漢簡補編識小二則〉，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57-65。這些「標尺簡」出土自不同的遺址（圖一括弧內為該簡出土遺址），並非特定地點獨有的現象。另有簡 21.6+4.22（出土自 A8 遺址）形制較為特殊，簡頭成楔形，簡面除了書寫「上下」二字以外，還有其他無關的文字，可能是再利用的結果；簡 110.1+110.5、199.14 也是有書寫其他文字的「標尺簡」。出土地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下冊，附表。此外，居延新簡 E.P.T57:123、肩水金關漢簡 73EJT28:65、敦煌馬圈灣漢簡 956、1182 等，也都是寫著「上下」二字的「標尺簡」。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330；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33；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 323, 356。

⁷ 簡冊的編聯與書寫習慣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單簡所能記載的字數有限，古人往往以繩索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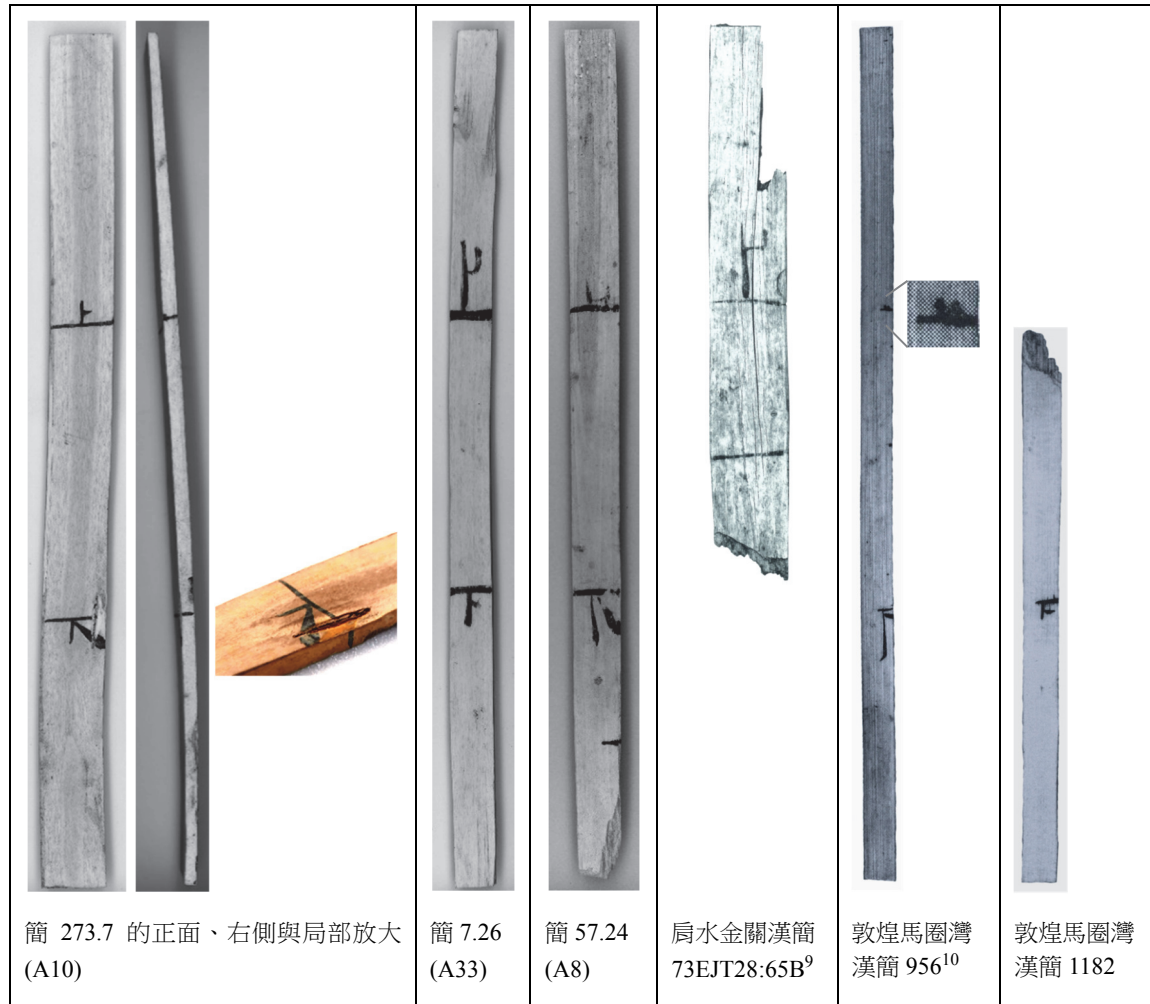
然而，寫著「上下」的「標尺簡」，在書寫時是與空白簡（素簡）一起拿在同一隻手上？還是平放在几案上左右對照？林、邢二人並未繼續討論。「標尺簡」在當時如何被使用，顯然關乎馬、邢二人討論的書寫姿勢問題。此外，「標尺簡」的存在同時也顯示：當時有某些文書是以分欄的格式製作，且為了製作這類文書，有相應的輔助工具。但簡牘中絕不只分三欄書寫的情況，欄位的劃分也未必等距，這不禁讓人想問：其他種的分欄形式是否也有類似的標尺以供參考？

圖一中的簡 273.7 是完整的「標尺簡」，惟其右側有「上、下」兩字筆畫的延伸，從其他「標尺簡」中沒有這樣的情況來看，推測應是書手在書寫時，筆順勢往右拉，無意間畫到簡的右側所致。這促使我聯想到居延漢簡中有些簡的側面，有被刻意畫上一道或多道墨線的現象。這些位於簡側的墨線顯然非「字」，推測與「標尺簡」具有相似的功能，為當時書手用來劃分欄位的另一種工具。這些工具的使用方式，很可能和當時的某種書寫姿勢有關，能深化學界對古代書寫情況的認識。

本文以下將以可見到實物的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⁸ 探究簡側墨線可能的製作過程與用途，嘗試找出墨線與簡冊編聯、書寫姿勢和習慣的關係，並兼論文書分欄的格式。至於其他地區和時代的簡牘，可能也存在簡側墨線的現象，尚待日後繼續考察。

多枚簡牘編聯成冊。究竟是先將簡編聯後再書寫，還是先在個別的簡上書寫後再編聯成冊，學界討論頗多。從目前出土的實物與累積的研究成果可知，兩種情況都存在，但個別簡冊製作的過程究竟如何，可能遠比想像的複雜。相關討論可參考：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

⁸ 本文圖版皆為紅外線照片，請參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本文所列簡號，若未特別說明，即指居延漢簡。相關釋文和圖版除了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近年陸續出版的《居延漢簡》外，還可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7）；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代簡牘數位典藏系統」（<http://rub.ihp.sinica.edu.tw/~woodslip/index.htm>）。部分釋文與諸家有出入，為作者參考簡牘整理小組釋文斟酌改釋的結果。



圖一：西北漢簡中的「標尺簡」（括弧內為出土遺址）

⁹ 肩水金關漢簡 73EJT28:65 一面有「上」字，下方則為一橫畫，另一面書寫數行其他的文字。不過《肩水金關漢簡（參）》將該簡 B 面橫畫釋為「下」字，其約在簡面一半的位置，對照其他「標尺簡」的「上下」二字，該橫畫若為「下」字，位置似乎太高，應為一橫線，具有提示簡面一半位置的作用。

¹⁰ 敦煌馬圈灣漢簡 956 為標準的一尺長「標尺簡」，根據《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該簡釋文為「□□□下」，前兩個「□」可能是不小心沾染的墨跡，第三個「□」則應為「上」字，過去未釋出。「上、下」兩字較小，書寫於簡面偏右，將簡面分成三等分，同樣具有標尺的功能，林素清在〈居延漢簡補編識小二則〉中已經指出。

二・簡側墨線的製作與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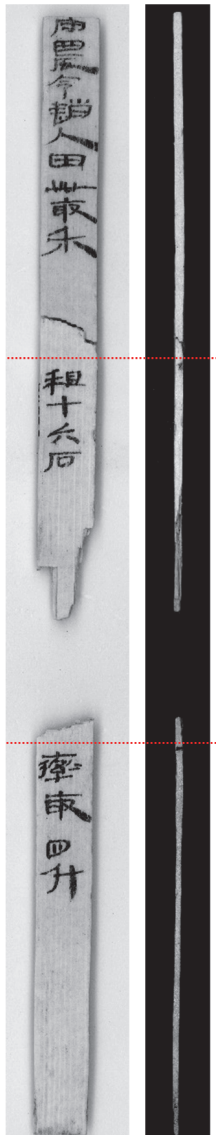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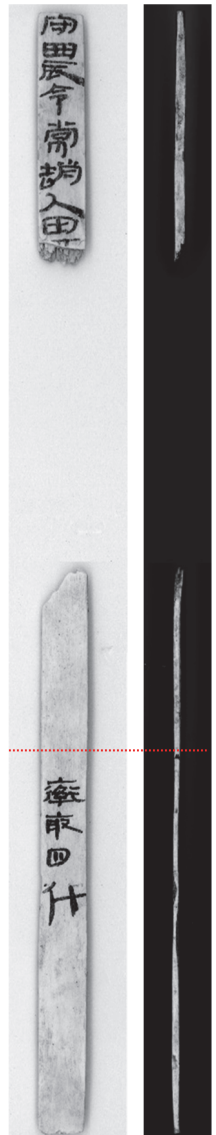
史語所藏居延漢簡中側面有墨線的簡共 58 例，¹¹ 從內容與格式上來說，包含田畝租稅相關的簿籍、田卒領取衣物名籍、戍田卒名籍，還有廩食、積步、馬匹用食、數術、干支計時、各式器物裝備、工作分配、薪俸、郵書等紀錄，也有空白簡。本文大致依上述類別順序排定諸例編號。請詳見以下所附圖版、釋文與長、寬、厚度等數據，簡號後方括弧內為該簡的出土遺址。¹² 特別需要說明的是：行文中以「例+漢字數字」專門指涉「有簡側墨線」的 58 個例子及其圖版，而圖一至圖一〇則指與討論相關的其他示意圖或其他沒有簡側墨線的例子。

簡側墨線的數量可粗略分成一條、兩條和兩條以上。除了例五八以外，可以看到側面的墨線將簡面劃分為數個欄位。請參見諸例圖中的紅色虛線。這些墨線一般畫在簡面每個欄位上端或下端所對應的側面位置上，以提示書寫者每一欄大概的書寫位置，顯然與「標尺簡」273.7 側面無意的延伸筆畫不同。簡側的墨線應是作為書寫時分欄的參考，在書寫簡面文字前已經畫上，是另一種形式的標尺工具。不過在實際書寫時，書手參照簡側墨線下筆的位置未必固定，每一枚簡的字數和內容也有些差異，故墨線與欄位中的字跡不見得都能精準對應。以下將做更詳細的分析。

¹¹ 另有簡 34.17「甲渠候官」檢，其左側有兩道緊鄰的墨線，與諸例有別，也與正面內容無關；簡 340.39 左側邊緣破損斑駁，沾染的墨跡似非有意所為，不易判斷是否為墨線；簡 210.2 左側有一傾斜筆畫，可能是書手筆墨不小心撇到，應非墨線。

¹² 本文所舉諸例的正面與側面對照照片皆調整至相同比例，惟簡身彎曲變形與掃描拍攝時的角度可能造成正、背面、側面照片的長度有些誤差。又部分簡側有簡號與典藏編號，非漢代文字。諸例的長、寬、厚數據皆取最大值，長、寬取自小數點後一位，厚取自小數點後兩位。出土遺址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冊，附表。

例一：簡 90.4+182.3+182.25 (A35) 例二：簡 90.65+19.43 (A35)¹³

數據	長 12.4/8.6、寬 1.2、厚 0.20 公分	數據	長 4.8/10.9、寬 0.9、厚 0.23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左側）
守農令趙人田冊畝禾		守農令常趙人田「五」	
租十六石			
率畝四斗		率畝四斗	

¹³ 例一簡 90.4+182.3+182.25 與例二簡 90.65+19.43 為筆者所綴合（詳第三節），兩組簡綴合後仍有殘缺部分，殘簡的相對位置是以假設原來完整的簡為漢代一尺（約 23 公分）的情況來擺放。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

例三：簡 303.7 (A35)

例四：簡 303.25 (A35)

數據	長 23.4、寬 1.1、厚 0.31 公分	數據	長 16.5、寬 1.2、厚 0.27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左側）
■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 租廿六石		■ 右家五田六十五畝租大石 廿一石八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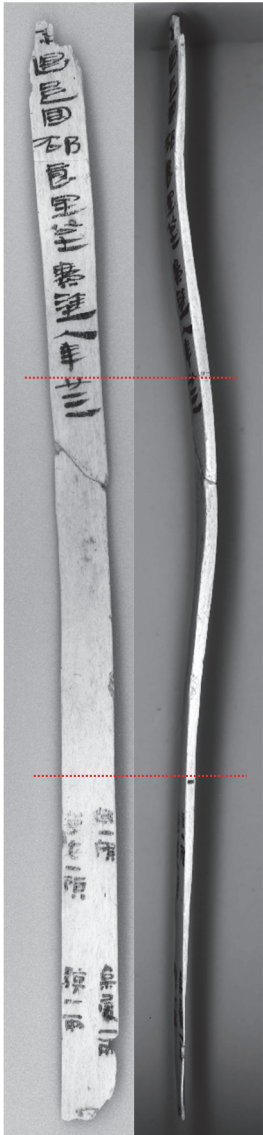
例五：簡 303.47 (A35)

例六：簡 303.40 (A35)

數據	長 22.6、寬 1.2、厚 0.30 公分	數據	長 22.6、寬 1.2、厚 0.37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田卒昌邑國邵成里公士費叨之年廿四 單衣一領 袴一兩 袍一領 泉履一兩 卅		田卒昌邑國邵宜年公士丁奉德年廿三 單衣一領 袴一兩 袍一領 泉履一兩 卅	

例七：簡 19.36 (A35)

例八：簡 513.31 + 513.37 (A35)¹⁴

數據	長 22.0、寬 1.1、厚 0.20 公分	數據	長 22.7、寬 1.0、厚 0.27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卒昌邑國邵良里公士費塗人年廿三		田卒昌邑國石里公士費辟彊	
袍一領 單衣一領 絝一兩 P		袍一領 單衣一領 絝一兩 P	
泉履一兩		泉履一兩	

¹⁴ 該則為筆者所綴合，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肆）》。又 513.31 + 513.37 記載的縣里名稱不完整，疑為書手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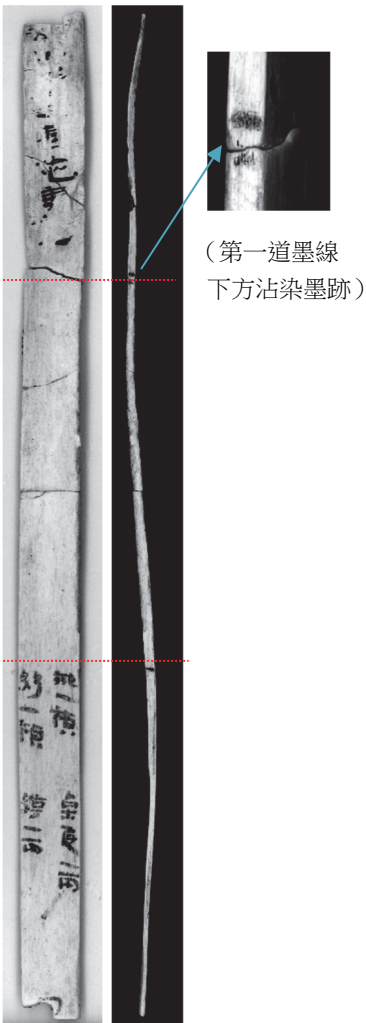
例九：簡 513.41 + 513.8 + 509.22 (A35)¹⁵ 例一〇：簡 509.30 (A35)

數據	長 22.5、寬 1.2、厚 0.37 公分	數據	長 22.5、寬 1.3、厚 0.30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田卒昌邑國邵成里公士公丘異 襲一領 泉履一兩 單衣一領 綺一兩 卅		田卒昌邑國邵靈里公士「蓬」建 襲一領 泉履一兩 單衣一領 綺一兩 卅	

¹⁵ 該則為筆者加綴 509.22 於 513.41 + 513.8 之後，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肆）》。

例一一：簡 513.35 + 509.12 (A35)¹⁶

例一二：簡 513.48 + 513.46 + 509.3 (A35)¹⁷

數據	長 22.7、寬 1.1、厚 0.30 公分	數據	長 20.5、寬 1.2、厚 0.21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田卒昌邑國邵靈里公士朱廣年廿四 單衣一領 袴一兩 襲一領 泉履一兩 𠂔		☒ [長] 忠年 ☐ ☐ 一領 袴一兩 袍一領 泉履一兩 𠂔	 (第一道墨線 下方沾染墨跡)

¹⁶ 該則為筆者所綴合，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肆）》。

¹⁷ 該則為筆者所綴合，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肆）》。

例一三：簡 514.40+515.50 (A35)

例一四：簡 504.8 (A35)

數據	長 12.6、寬 1.1、厚 0.34 公分	數據	長 8.8、寬 1.1、厚 0.36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田卒淮陽郡長平高里公士馮桀年廿五取西辛里公士呂舒年		田卒淮陽郡長平柏里公士深免年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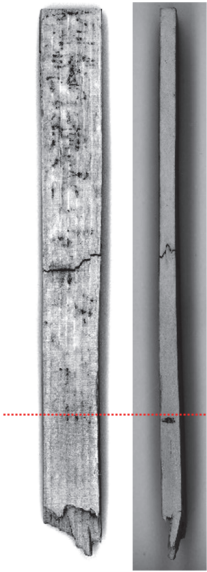
例一五：簡 520.15 (A35)

例一六：簡 514.31 (A35)

數據	長 5.2、寬 1.0、厚 0.27 公分	數據	長 8.7、寬 0.9、厚 0.24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 年廿五 取始工里公		田卒淮陽郡扶溝反里公士張誤年廿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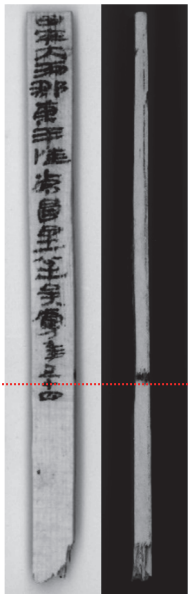
例一七：簡 11.2 (A33)

例一八：簡 171.20 (A32)

數據	長 9.0、寬 1.1、厚 0.18 公分	數據	長 10.1、寬 1.1、厚 0.30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田卒淮陽新平盛昌里上造柳道年廿三		戌卒淮陽郡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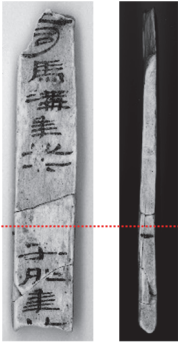
例一九：簡 509.1 (A35)

例二〇：簡 491.5 (A35)

數據	長 11.7、寬 0.9、厚 0.33 公分	數據	長 9.3、寬 1.2、厚 0.37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田卒大河郡東平陸常昌里公士吳虜年五十四		濯陽敬里陳強 作絮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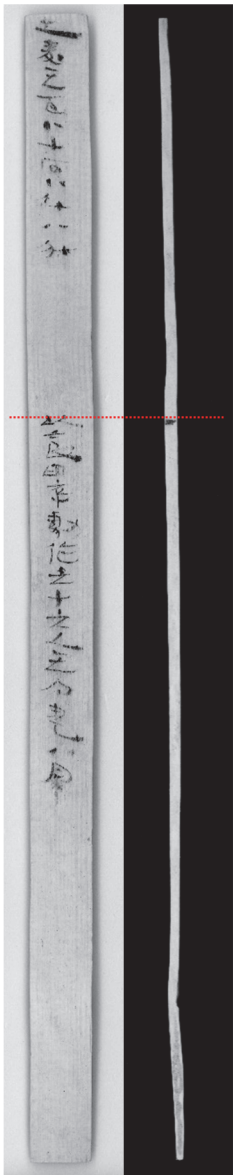
例二一：簡 514.28 (A35)

例二二：簡 517.24 (A35)

數據	長 5.2、寬 0.8、厚 0.28 公分	數據	長 6.0、寬 1.1、厚 0.37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左側）
□ 須里羊亥 三 □		「士」司馬溝年冊六 子外年廿	

例二三：簡 513.32 (A35)

例二四：簡 303.24 (A35)

數據	長9.7、寬0.9、厚0.33 公分	數據	長23.0、寬1.3、厚0.27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甲 庸[乘]陽里公士韋賀年廿四		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 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	

例二五：簡 19.38 (A35)

例二六：簡 126.4+124.12 (A33)

數據	長 20.6、寬 1.0、厚 0.34 公分	數據	長 14.6、寬 1.1、厚 0.18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六石六斗四升 以食卒劇作冊三人 ☒		以食安竟隧卒尹不信五月食 卒楊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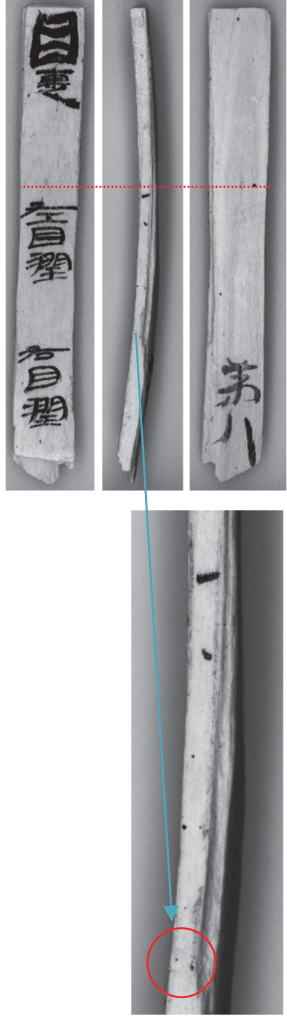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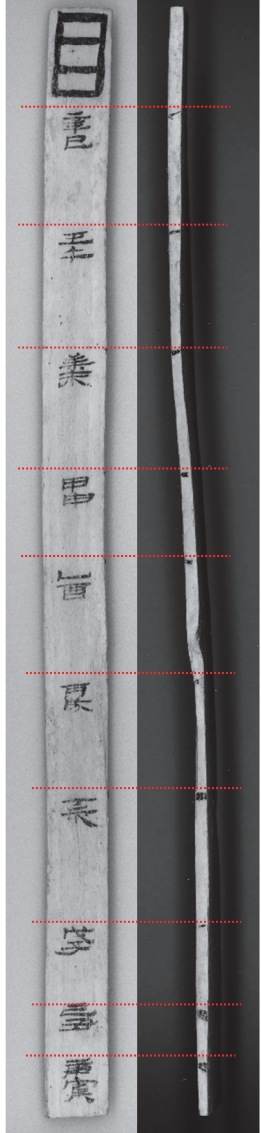
例二七：簡 303.17 (A35)

例二八：簡 192.24 (A35)

數據	長 23.0、寬 1.2、厚 0.45 公分	數據	長 23.0、寬 1.1、厚 0.34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守望亭北禾第九十三町 廣三步長七步 積廿一步		驛馬一匹 用食三石六斗 已得七十二石少七十八石六斗	

例二九：簡 435.6 (P9)¹⁸

例三〇：簡 286.1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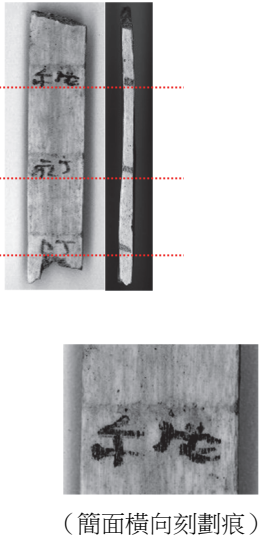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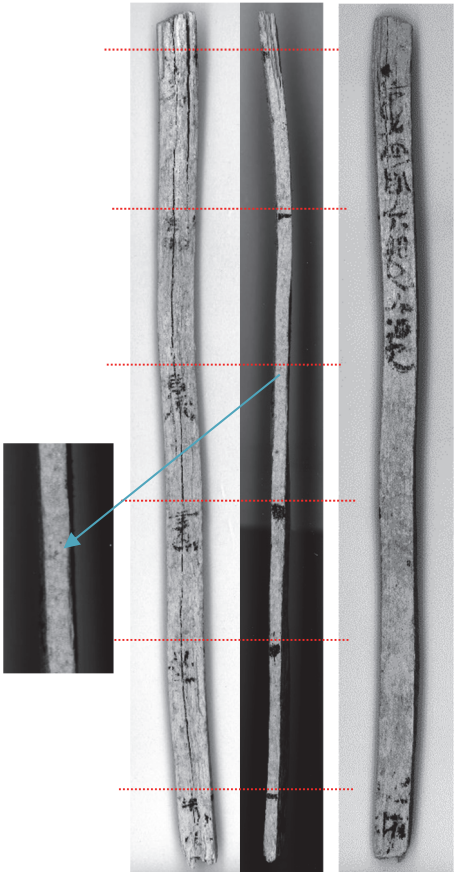
數據	長 9.5、寬 1.2、厚 0.45 公分	數據	長 22.8、寬 1.3、厚 0.29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右側、背面）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目 毫	 （右側局部放大， 紅圈處疑原有墨線）	目	
左目潤		辛巳	
右目潤		壬午	
第八		癸未	
（正面）		甲申	
（背面）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¹⁸ 據陳槃考證，簡 435.6 是關於目占、耳鳴占這類的數術紀錄。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9-20。例三〇簡 286.1 上端也有一較大的「目」，或類此。

石昇烜

例三一：簡 111.3 (A14)

例三二：簡 313.33 (A8)

數據	長 5.1、寬 1.0、厚 0.27 公分	數據	長 16.5、寬 0.7、厚 0.31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右側、背面）
午 戌 亥 丁 巳 丁	 （簡面橫向刻劃痕）	• 第四取六 「戌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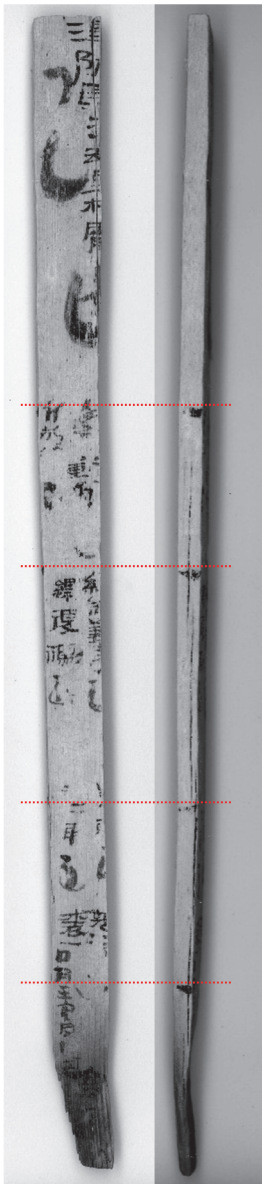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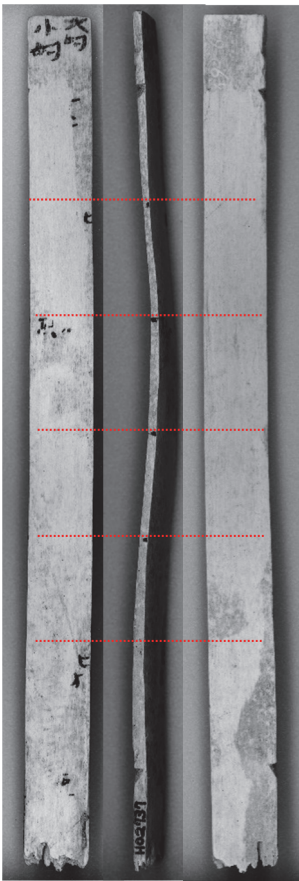
例三三：簡 498.12 (A35)

例三四：簡 509.26 (A35)

數據	長 14.6、寬 1.7、厚 0.34 公分	數據	長 22.2、寬 2.6、厚 0.37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淮陽郡新平第十五車襄平里陳尊 襲一領 復絳一兩 泉履二兩		戍卒濟陰郡定陶池上里史園 縣官帛布袍一領「十」三斤 縣官絳襲襲一領四斤四兩 縣官帛布章一領 縣官帛布袴一兩七斤 縣官裘一領不閤 縣官泉履二兩 縣官袴二兩 縣官「犬絺」二兩 縣官革鞮二兩不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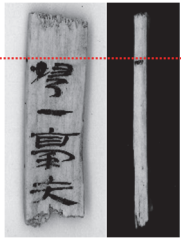
例三五：簡 35.15 (A8)

例三六：簡 89.6 (A8)

數據	長 23.3、寬 1.3、厚 0.51 公分	數據	長 16.9、寬 1.3、厚 0.21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左側）	釋文	圖版（正面、左側、背面）
淮陽長平□里□「間」□ 〰 〰 〰 〰 縹復襦〰 〰 〰 〰 〰 二兩〰 〰 裘一四月壬寅同□ 〰		小弩 大弩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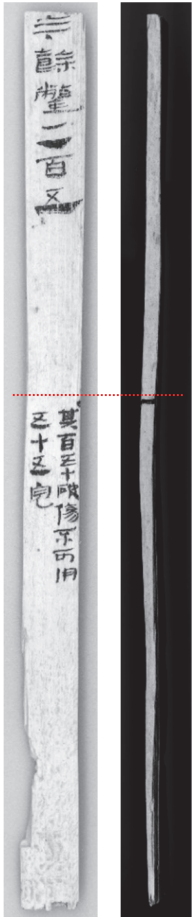
例三七：簡 299.19 (A33)

例三八：簡 510.26 (A35)

數據	長 3.7、寬 1.0、厚 0.22 公分	數據	長 5.6、寬 1.0、厚 0.19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左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弩一彙矢		三石具弩射百廿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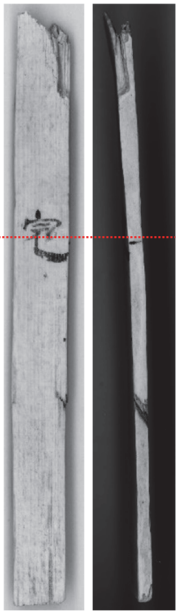
例三九：簡 498.2 (A35)

例四〇：簡 498.9 (A35)

數據	長 11.9、寬 1.2、厚 0.28 公分	數據	長 17.8、寬 1.1、厚 0.30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九月餘赤董一 毋出入		今餘鑿二百五 其百五十破傷不可用 五十五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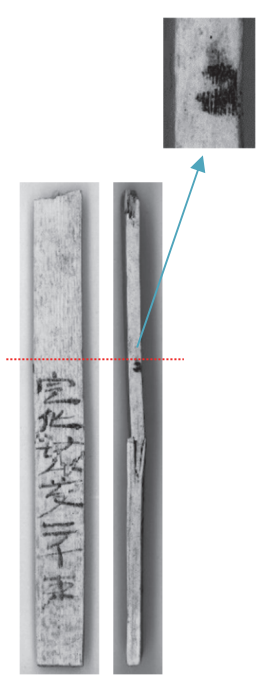
例四一：簡 511.15 (A35)

例四二：簡 514.26 (A35)

數據	長 11.7、寬 1.1、厚 0.35 公分	數據	長 5.7、寬 1.1、厚 0.26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完		完	

例四五：簡 522.3 (A35)

例四六：簡 509.16 (A35)

數據	長9.3、寬0.9、厚0.30公分	數據	長22.6、寬1.1、厚0.34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左側）
定作廿人芟二千束		戊午鼓下卒十人徒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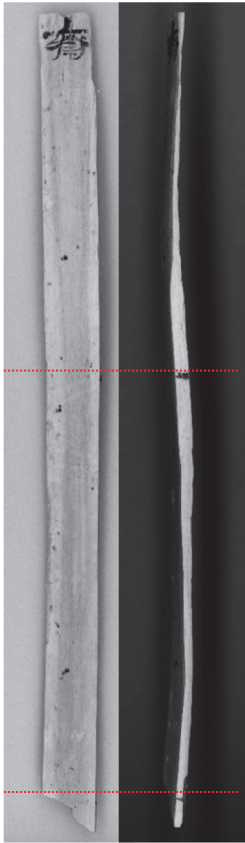
例四七：簡 520.5 (A35)

例四八：簡 317.21 (A8)

數據	長 4.3、寬 1.0、厚 0.11 公分	數據	長 23.2、寬 1.2、厚 0.37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未得本始元年十月奉		• 侯長王彊王霸坐毋辨護不勝任免移名府・一事集封 八月丙申掾彊封	

例四九：簡 341.17 (A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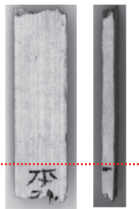
例五〇：簡 285.16 (A8)

數據	長 10.0、寬 0.7、厚 0.36 公分	數據	長 15.7、寬 1.0、厚 0.31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令史延壽見		齋	

石昇烜

例五一：簡 509.21 (A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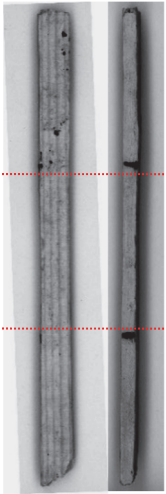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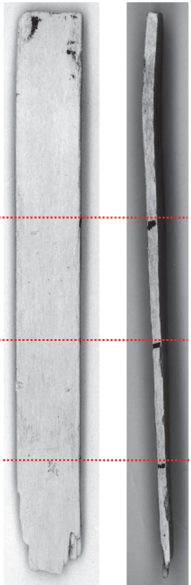
例五二：簡 517.3 (A35)

數據	長 12.4、寬 1.0、厚 0.24 公分	數據	長 3.5、寬 0.9、厚 0.28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右側）	釋文	圖版（正面與左側）
田 佐 缺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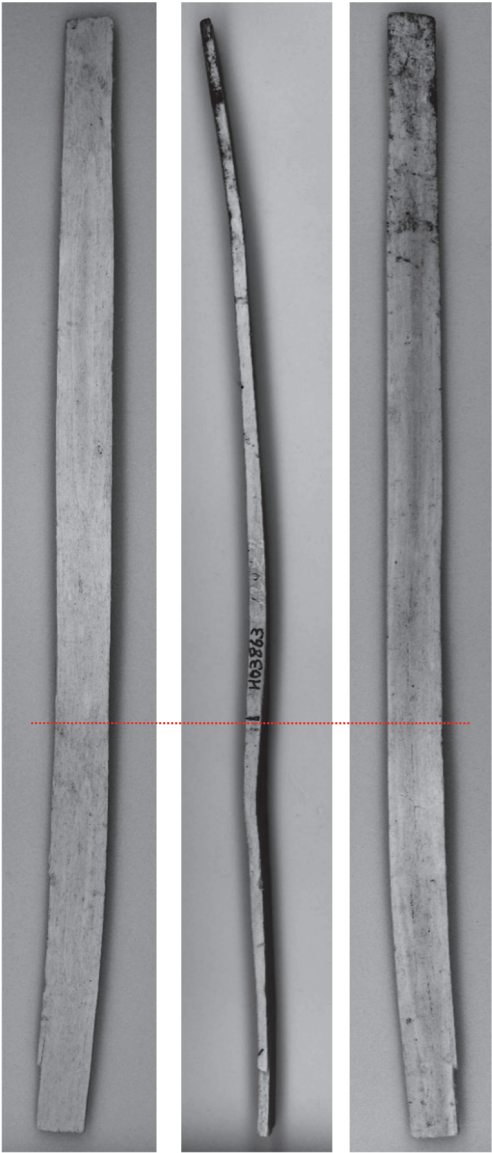
石昇烜

例五五：簡 180.5 (A8)

例五六：簡 525.11 (A8)

數據	長 9.3、寬 0.6、厚 0.30 公分	數據	長 10.5、寬 1.2、厚 0.26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與側面）	釋文	圖版（正面與側面）
☑		☑	

例五七：簡 129.8 (A8)

數據	長 22.9、寬 1.1、厚 0.30 公分
釋文	圖版（正面、側面、背面）
（空白簡）	

例五八：簡 187.6+187.25 (A35)

數據	長 15.4、寬 1.2、厚 0.25 公分	
釋文	圖版（左側、正面、右側）	
甹廣八寸厚六寸長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		（正面放大圖）

例一至一二、二七、三四²⁰ 側面的兩道墨線如同「標尺簡」的作用，將簡面大致等分成三欄，例二八則分為非均等的三欄。其中例五至一二的中間欄位留空，²¹ 真正書寫的部分是第一欄和第三欄，其第一道墨線顯然是為了提醒書寫者第一欄的書寫範圍，內容文字理應不該超過第一道墨線，但例七簡 19.36 第一欄的字距較寬，字體已超過第一道墨線（該墨線因磨損而較淡）。由此可知，書手對原定的欄位劃分似未嚴格遵守，也正好證明簡面文字的書寫晚於簡側墨線——若簡面文字早於簡側墨線，墨線即失去提示分欄的作用。²² 例四六和五〇側面有兩道墨線，卻只有正面上端有字，除了可能是下端殘缺或內容經削改未能得見，也可能是第二欄或第三欄尚未書寫、或是無須書寫所致。

也有一道墨線將簡面分成上短下長的兩欄，如例二四、二五。例四八 317.21 側面只有一道墨線，但簡面其實也分作三部分，中段留白，這道墨線也是為了提示第一欄的書寫範圍。也有分為多達五欄、甚至十一欄者，如例三五簡 35.15、例三〇簡 286.1。簡 35.15 最後一欄的正面內容高於側面的墨線，很可能是因為該欄位於簡尾，字數又恰巧較多，書寫者因而刻意於較高的位置開始書寫，以免空間不夠。例三一簡 111.3（簡面還有橫向刻劃痕，詳後）、例三二簡 313.33 格式應與例三〇簡 286.1 類似，其中簡 313.33 側面的墨線因簡身嚴重斑駁殘損，有一道今已幾乎不得見，且墨線顯然與背面的內容無關，可能是後來再利用而書寫上的。例二九簡 435.6 的右側磨損且沾染其他墨跡，原來可能存在多道墨線，目前所見的一道墨線也能與正面內容對應。例三六簡 89.6 左側除了墨線還有兩道契口，下半段的墨線可能因磨損而不得見，簡面文字被削去大半，但大體仍可看出欄位文字與墨線的對應關係。²³

例一三至二三、二六、三七至四五、四七、四九、五一至五四，由於簡身殘斷，或簡面內容經刮削，原來共分為幾欄，並不清楚，但仍可看出這些墨線的分欄作用。例五七簡 129.8 簡面沾染髒污，未書寫文字，應為尚未使用的空白簡，

²⁰ 其中例二簡 90.65+19.43 簡身並不完整，墨線也只有一道，但根據內容與格式判斷，應與其他幾例一樣原來同為兩道墨線、簡面分為三欄。又例三三簡 498.12 格式與例三四類似，但簡身下方殘斷，可能原有兩道墨線。

²¹ 例九簡 513.41+513.8+509.22 簡面中段有些削改未盡的字跡。

²² 又如例六 303.40 末欄內容的起始位置略高於簡側第二道墨線，例四一簡 511.15 的「完」字位置略高於簡側墨線，例四四簡 493.4 亦同。書手參照簡側墨線下筆的位置未必固定，有時可能超出墨線所提示的範圍。

²³ 類似的例五六簡 525.11 簡面文字幾乎被刮削殆盡，側面現存三道墨線。

其側面卻有一道墨線，足見製作墨線早於書寫簡面文字。例五五簡 180.5 簡面原本可能有文字，也可能如 129.8 只是沾染髒污，無論如何側面墨線十分清楚。

諸例中，例五八簡 187.6+187.25 是簡側墨線與簡面內容無法對應的唯一例子。簡的兩側均有一道墨痕，但墨痕的位置並未對齊，與正面內容皆無法對應。可能是書手取已畫上墨線的空白簡，卻寫上不需分欄書寫的內容，或重複利用原畫有墨線的簡。²⁴ 何以兩側均有墨痕，目前不得而知。

從上述例子可知，簡側墨線的分欄功能比「標尺簡」更多元、更具彈性，適用於各種格式類型的簿籍。墨線的作用是為了提示分欄的位置，將簡面準確分欄的目的，則是為了讓預計編為同一冊的簡的欄位儘量整齊美觀，使文書一目了然便於觀看。

與簡側墨線有類似功能的還有簡面墨線和簡面刻劃痕（參見圖二）。簡面畫墨線常見於數術、醫方這類的典籍簡，如雲夢睡虎地秦簡的《日書》；²⁵ 簡面刻劃痕則較不容易被注意到，須仰賴清晰的圖版。前述例三一簡 111.3 除了簡側畫有墨線，表面還有刀刻劃而成的橫向刻痕（墨線與刻痕位置稍有差異），皆可作為分欄的基準。²⁶ 還有由 51 枚簡組成的雲夢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分五

²⁴ 有趣的是，細觀該簡文字，可以發現一濃一淡兩種筆畫疊壓，有重複書寫的現象。

²⁵ 圖版可參：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居延漢簡中也有幾枚簡面畫線、分欄書寫的簡，如簡 505.24、257.5，後者是以硃墨畫線；又如簡 68.40、273.15+148.49、308.13+148.50（筆者所綴）、227.4 等，則類似事先畫好的表格。參見圖二。簡側墨線與簡面墨線，所畫的位置不同，可能有不同的考量。前者能使簡面內容較為簡潔並同時達到欄位整齊的效果，後者則能更凸顯簡面內容的表格性質。

²⁶ 簡 122.10+122.9、176.53、503.5 和 506.18 等也是類似的干支紀錄，表面也有刻痕，但簡側沒有墨線。何以簡 111.3 需要兩種分欄的參考基準目前還不清楚。類似的簡還可見額濟納漢簡 99ES16ST1:22、肩水金關漢簡 73EJT6:30、73EJT10:274、73EJT10:275、73EJT10:466、73EJT23:315、73EJT23:318、73EJT23:901-904、73EJT24:588、73EJT24:617、73EJT28:76、73EJH1:4 等；敦煌馬圈灣漢簡 869、1029、1030、1031 為十日、十五日的工作休假紀錄，簡面亦以表面刻痕為分欄格線。參見：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86；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 127, 284, 306；《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156-157, 238-239；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頁 11, 13, 134；《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248；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頁 314, 334。此外，居延漢簡 10.18、129.1、178.12、226.23、504.7 表面也有刻痕（參見圖二），可能是某種表格，也不排除有分欄參照的功能。其中 129.1 表面無字，刻痕應該是在書寫之前。

欄書寫，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提到：「每欄各行文字上端多可看到用鋒刃劃出的橫線，說明當時是先把竹簡編好，然後分欄書寫。」²⁷ 然而這些分欄的刻痕，只能說明書手在簡面書寫文字以前，已經做好分欄的標記，未能完全證明《為吏之道》是先編後寫。以鋒刃在簡面刻劃橫線可能是在簡冊編聯完成之後，但將空白簡並排再刻劃也能達到同樣的效果。若每枚簡上，都事先刻上分欄的刻劃橫線，書手將每枚簡個別寫好後再編聯的可能性就不能排除。可見分欄與先編後寫或先寫後編應無絕對的對應關係。

既然提到編聯，還值得注意的是簡側墨線與編繩位置的關係。本文所舉例子中，簡側有兩道墨線者，其墨線標示的位置，與以兩道編繩編聯的簡冊的編繩位置十分相似。簡側墨線除了有提示分欄的作用，是否可能還有標示編繩位置的用途？

²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67。



簡 505.24

257.5

308.13 + 148.50

圖二之一：簡面有墨線的簡

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為線索



簡 10.18

129.1

178.12

226.23

504.7

圖二之二：簡面有刻劃痕的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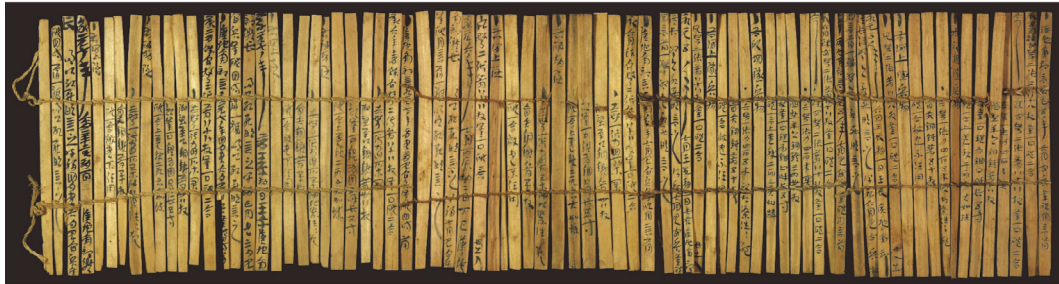
目前出土的簡冊實物中，常見以兩道編繩編聯者，如額濟納漢簡 99ES16ST1:1-8「專部士吏典趣輒冊」、簡 128.1「廣地南部永元五年至七年官兵釜磴月言及四時簿」（以下簡稱「永元器物簿」）（圖三），²⁸ 編繩恰將每枚簡分為三等分，這種情況與例一至一二、二七、三四的簡側墨線的位置相同。「專部士吏典趣輒冊」和「永元器物簿」的簡面文字被編繩遮蔽，說明當時應該是先將每枚簡個別寫好，再行編聯。²⁹ 同理，如例七簡 19.36 的簡面內容超出墨線標示的位置，若墨線的位置即標示編繩通過的地方，簡面文字也會被編繩所遮擋。



圖三之一：專部士吏典趣輒冊

²⁸ 「專部士吏典趣輒冊」的照片見魏堅，《額濟納漢簡》，頁 73。「永元器物簿」的彩色照片與紅外線照片，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頁 63-66。

²⁹ 目前發現已經寫上文字的單簡中，有些簡面上有刻意的空白，應是編繩經過的地方。這些單簡可能未經編聯，簡面空白是書寫時預留給編繩經過的地方，為編聯的預備工作（如本文討論的例三簡 303.7，詳下一節）；也可能是先編好簡冊，因編繩遮擋簡面，書寫文字時只能避開，為先編後寫的結果，後來編繩殘斷又散佚成單簡。因此，未能將簡面文字間的刻意留空視為先寫後編或先編後寫的絕對證據。如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出土的《儀禮》簡，簡面文字之間有四道編繩經過的空白，卻也未能單單以此判斷書寫與編聯的先後關係。另須注意的是，「專部士吏典趣輒冊」與「永元器物簿」，其每枚簡的簡面雖被編繩分為三等分，但這種區分與文字內容無涉，與本文討論的簡側墨線具有明確的分欄功能有別。



圖三之二：廣地南部永元五年至七年官兵釜碓月言及四時簿

簡側墨線應該是書寫文字前就畫上，如果其同時作為編繩位置的參考，何以會出現如例七簡 19.36 這般未預留編繩通過空間的情況？原因可能是書手不在乎內容文字是否會被編繩遮擋，這應該也與文書性質有關（如副本、不重要或非正式）。但若不用考慮文字是否被編繩所遮擋，何必事先畫上墨線？即便沒有事先做記號，取概略的位置纏綁編繩也不是太困難的事。編聯的過程中其實也不需要每一枚簡的簡側都有標示，只要確定一開始纏綁編繩的位置即可；且有些簡冊的簡上有契口，可以防止編繩移動，編聯前事先製作契口，完全可以取代在簡側畫上墨線。

以此觀之，簡側墨線與編繩位置似未有一定的關係，如例三〇至三二這類多道墨線的情況，墨線顯然與編繩位置無關；如例一至一二、二七、三四，墨線或許剛好與兩道編繩編聯時的位置相同，也就可能同時具有分欄和指示編繩位置的功能。

有意思的是，本文討論的簡側墨線在書寫簡面文字以前已經完成，其功能又主要是作為分欄參考，而事先編聯好的冊子無法在側面畫上墨線，將畫上墨線的空白簡編聯好，在書寫時也不易看到，故合理推斷墨線在編聯以前也已經完成。這類側面畫有墨線的單簡，若編為簡冊，製作過程應該如下：

畫上簡側墨線→書寫簡面文字→編聯成冊

這是一種「先寫後編」的過程。³⁰ 當然，也可以先將空白簡編聯成冊，以編繩作

³⁰ 簡側墨線將簡面等分為三欄、墨線位置可能與兩道編繩重合的簡若編聯成冊，雖可作為「先寫後編」的例證，不過例七卻說明有時書手未必會參考簡側墨線預留編繩經過的空間，或者說編繩與內容文字的關係未必在書手的考量之內。

為分欄的基準，但如此就無須事先在簡側畫上墨線，且這種方式只適用於特定的欄位劃分——兩道編繩分為三欄、三道編繩分為兩欄或四欄、四道編繩分為三欄或五欄等。

還值得注意的是例三四寬 2.6 公分，例三五殘存左半，原來寬度應該也超過 2 公分。考量到簡側墨線的功能，這兩例或許與其他簡編聯成冊，可算是較寬的簡牘也可能編聯的旁證。³¹

接著要問的是，墨線是如何畫上的呢？例五至一二，簡 303.47、303.40、19.36、513.31 + 513.37、513.41 + 513.8 + 509.22、509.30、513.35 + 509.12、513.48 + 513.46 + 509.3 等 8 枚簡（以下簡稱為 A 組），其中完整的長度約漢代一尺，都是出土自 A35 大灣遺址³² 的昌邑國田卒領取衣物名籍，年代約在昭帝末年，³³ 格

³¹ 需要編聯才會進一步考慮編聯後欄位整齊與否，也才有畫上簡側墨線的必要。角谷常子考察里耶秦簡中自名為「牘」的單獨簡，認為「牘」是指單獨使用、不編聯的簡，與其寬窄未必有關。（日）角谷常子，〈論里耶秦簡的單獨簡〉，《簡帛（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61-178。其說值得留意。牘若作為一份內容完整文書的載體，似乎無須考量本身欄位與其他簡牘的欄位是否齊整。

³² 又透過諸如簡 90.33 + 19.8 + 192.29 + 192.17 + 182.49 + 19.44 + 293.10 + 182.11、192.39 + 90.64 + 90.45 + 19.26 + 192.27、216.2 + 90.23、90.25 + 513.26、303.30 + 90.56 + 513.14、192.18 + 303.41、513.17 + 303.15、513.41 + 513.8 + 509.22、90.32 + 90.3 + 90.21 + 513.13、19.21 + 513.38、182.15 + 192.52、513.35 + 509.12 等綴合，可知包號 19、90、182、192、216、293、303、509、513 所代表的出土位置，在 A35 大灣遺址中應屬同一坑位或彼此鄰近。

³³ 《漢書·地理志》載山陽郡：「景帝中六年別為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為郡。」「武帝天漢四年更山陽為昌邑國。」《漢書·天文志》載昭帝元平元年（74 BC）：「昌邑王賀行淫辟，立二十七日，大將軍霍光白皇太后廢賀。」《漢書·宣帝紀》則載：「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毋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璽綬，尊皇后曰皇太后。癸巳，光奏王賀淫亂，請廢。……秋七月……（宣帝）即皇帝位。」《漢書補注》於「山陽郡」條載全祖望云：「宣帝本始元年復故。」勞榦也指出邊境戍卒無諸侯王國人，居延漢簡所見昌邑國戍卒，「蓋昌邑王賀以罪廢，其國人不復同於王國之民……遂與諸郡人同戍邊也」。張壽仁也指出昌邑國田卒名籍的年代，當在昭帝元平元年六月到宣帝本始元年（73 BC）復置山陽郡以前。參見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八、二六、二八上，頁 238, 1307-1308, 1570；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366；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61-62；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394；張壽仁，〈居延漢簡中昌邑王國簡之斷代〉，《簡牘學報》6（1978）：53-59。此外，根據例五、六、七、九、一〇、一一等 6 枚簡的內容，這些田卒皆來自昌邑國「邵」縣。《漢書·地理志》中山陽郡不見有「邵」縣，但有「橐」

式也都相同，從上下欄位的筆跡和墨色判斷，這 8 枚簡極可能屬同一冊子，簡的右側也恰巧都畫有兩道墨線，且大致上相互對齊，請參見圖四（8 枚簡的相對位置與數量，不代表當時編聯的順序與總數）。例七簡 19.36 雖然首欄字距較寬，內容超過原定的墨線，但第二欄的內容仍基本與其他諸簡對齊。

透過 A 組 8 枚簡的側面照片，可以進一步推測墨線是如何畫上。這幾枚簡簡身現在雖略顯彎曲，但最初應該都是筆直平整的，其簡側的兩道墨線基本上對齊，推測當時是將預計要編成一冊的空白簡整齊併攏，將側面朝上，然後在預計要分欄的位置上，一筆畫過所有空白簡的側面，即造成每枚簡側面的相同位置都有墨線。請參見圖五簡側墨線製作示意圖。若簡數較多，也可能分批畫線。如 A 組中例五簡 303.47 右側的第一道墨線，是由稍稍重疊的兩筆畫組成，這應是書手先畫一段墨線，至簡 303.47 時停止，接著再畫另一段墨線所致。³⁴ 又如例三〇簡 286.1 的墨線間距不很均等，末端的欄位較小，可能是因為當初由上到下畫上墨線時，錯估欄位數或大小，造成末兩欄顯得擁擠。這也再次證明畫上簡側墨線是在書寫簡面文字之前。理論上，透過比對 A 組每一枚簡（可能不只這 8 枚簡）的簡側墨線是否連續，能知道書手畫墨線時併攏的空白簡次序，可惜這些簡多已脫水、扭曲變形，側面也多有磨損，難以確定。

A 組的墨線雖將簡面分為三欄，但格式上第二欄刻意留白，真正書寫的部分是第一欄和第三欄。此外，這 8 枚簡的第三欄字體墨色都明顯較淡，例九簡 513.41+513.8+509.22、例一〇簡 509.30 第一欄的人名也是如此，應非與第一欄的內容同時書寫；第三欄的符號大概是更晚才畫上的。這說明 8 枚簡可能的書寫過

縣，張壽仁因而認為「邵」字應為「邵」，疑為「橐」之別字。然觀諸簡，特別是例九、一〇之「邵」字，筆畫十分明確，並非「邵」字。《漢書補注》「山陽郡條」的「縣二十三」後面，先謙注：「見王子侯表者，有邵縣，索隱引。無考。」可備一說。《漢書·地理志》反映的是西漢後期的郡國格局，嚴耕望已有精闢說明，周振鶴、馬孟龍也指出《地理志》記載的郡國劃分，當依據西漢成帝晚期的版籍。居延漢簡其他昌邑國名籍亦見「東邠」、「西邠」等不載於《漢書·地理志》的縣名，可見郡國轄縣的名稱與數量歷代更易；且簡上「邠」字寫法亦與「邵」字有別，故本文仍從字形釋為「邵」。參見張壽仁，〈居延漢簡中之昌邑國簡及其有關問題〉，《簡牘學報》5（1977；勞貞一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363，註 20；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頁 41-42；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1-24；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78-107。

³⁴ 細觀例二六簡 126.4+124.12 右側墨線，筆勢上有停頓並反向勾起，很可能是書手畫一段墨線時的起始筆或尾筆。例四五簡 522.3 也是類似情形。

程：先在簡側畫上墨線作為分欄參考，再寫上第一欄內容，之後（也許是確認田卒領取的衣物樣式與數量後）寫上第三欄的內容，接著在田卒領取後，才做上「𠂔」的記號，之後這些簡應該會編聯成冊。³⁵

再者，A 組在編聯成冊後具有類似分類表格的效果，每個欄位有各自的類目，使得統計與查找資訊時更為便捷：上欄為田卒的姓名、年齡、爵位、籍貫（例八至一〇未記錄年齡），下欄為衣裝的種類與數量，以及是否領取這些裝備的記號。若要檢閱衣裝種類數量、是否領取等特定的項目，可在對應的橫向欄位查找比對；若要查看某位人員的相關資訊，每一枚單簡（縱向）就是一位田卒的完整衣裝領取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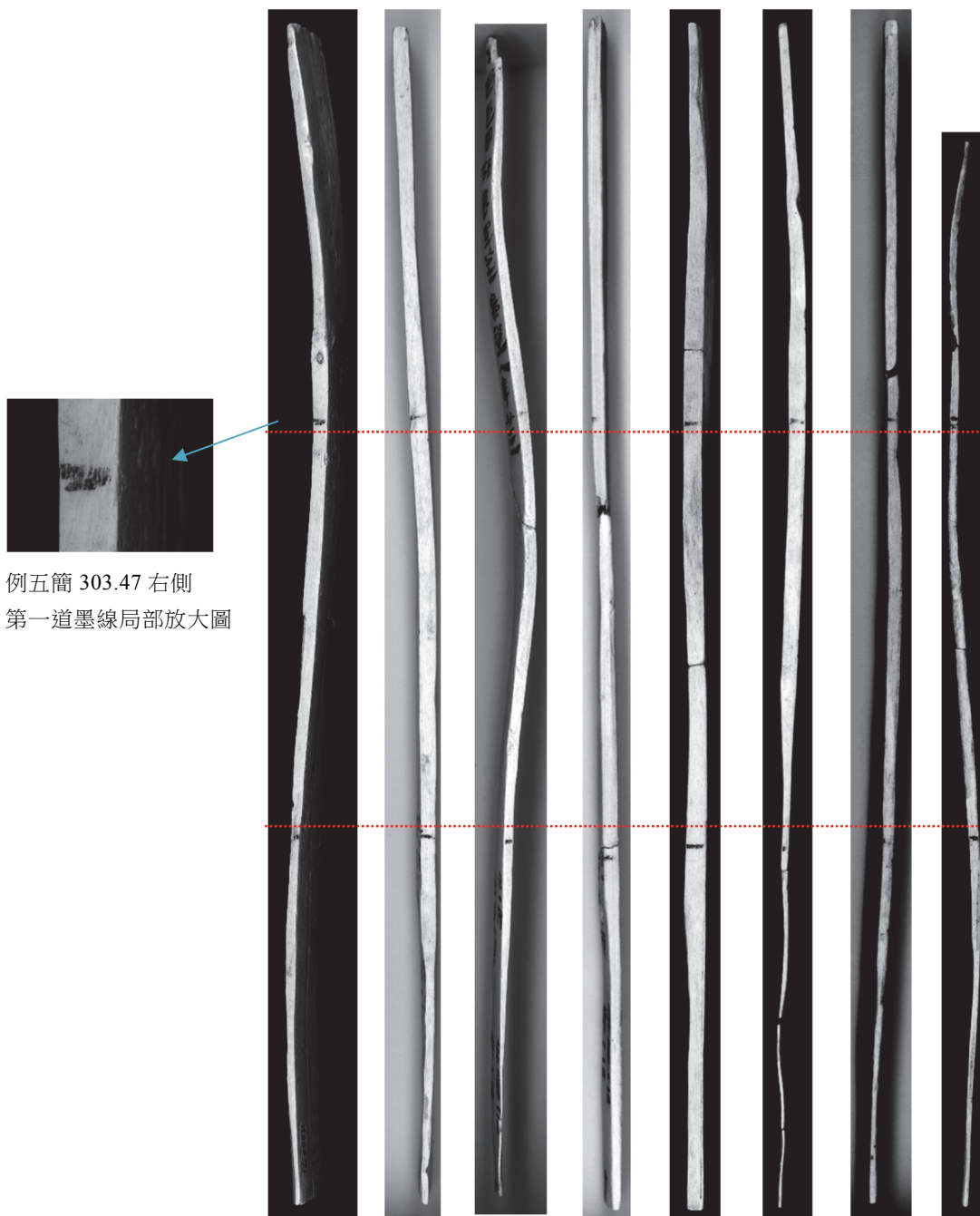
總的來說，畫上簡側墨線早於書寫簡面文字，墨線具有指示書手書寫起始處或限制欄位範圍的功用，使預計編為同一冊的簡的欄位儘量整齊美觀，有助於工作效率；其位置沒有一定，大體視簡面書寫內容與分欄需要而變化，與編繩位置無涉。這類側面有墨線的簡若編聯成冊，過程應為先寫後編，而非先編後寫。³⁶此外，由於墨線是同時畫在多枚簡的側面，同一簡冊的簡側墨線理論上都會在同一位置，如此一來，它可以成為今人復原簡冊的一個重要線索，有助於理解當時的書寫習慣。下兩節將深入說明。

³⁵ 做記號也可能是在編聯成冊之後。

³⁶ 也不排除簡側墨線只是為了提示特定單簡的欄位而製作，但單簡理論上還要與其他簡編聯，墨線仍與編聯有關；且根據 A 組的例子，一次製作多枚有簡側墨線的簡，顯然事先考量到編聯後的情形。其中一位匿名審查人提到：若將已畫上簡側墨線的空白簡編聯成冊，再手持簡冊書寫，編聯好的簡之間有編繩經過造成的縫隙，在書寫過程中，簡冊懸垂也使得事先畫上的墨線不致被遮擋，即為「先編後寫」的過程。審查人提示手持簡冊書寫的情況，說明即便是編聯好的簡冊，其側面仍可能有隱藏的訊息，值得注意。但是如例一至一二、二七、三四這種等分三欄、墨線很可能與編繩重合的情況，恰能證明先畫上簡側墨線，再書寫內容，後編聯成冊的先後順序。且若要在空白簡冊上分欄書寫，似乎不必事先在每一枚簡的簡側都畫上墨線，因為如下文所論：只須參照其中一枚已分欄書寫的簡，其他的簡都可以對齊欄位書寫，特別是已經編聯好的簡冊，更是容易；或者將一枚畫上簡側墨線的簡和其他空白簡編聯，分欄時先書寫畫有簡側墨線的簡，剩下的即可參照這枚簡。因此，審查人提出的假設雖不無可能，但從簡側墨線的功能與製作過程來看，編聯和書寫的順序，仍較可能如本文所推測是「先寫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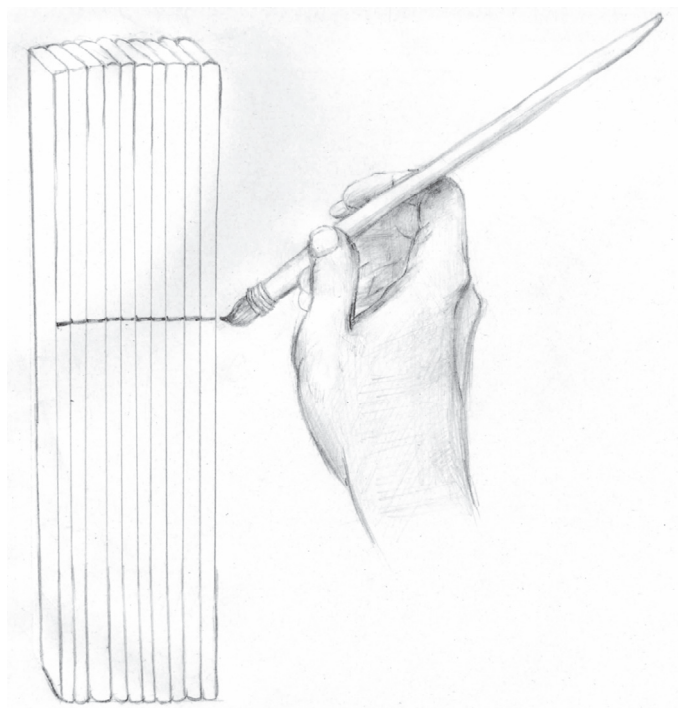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一：A組例五至一二所組成的簡冊（正面）



例五簡 303.47 右側
第一道墨線局部放大圖

圖四之二：A 組例五至一二所組成的簡冊（右側）



圖五：簡側墨線製作示意圖（邱安笛繪製）³⁷

三・簡側墨線與復原簡冊編聯

簡側墨線在古代作為書手書寫時的分欄參照，對今日的研究者來說，則可以作為復原簡冊編聯的依據。復原簡冊須考量簡的形制、質地、內容、格式、筆跡、書風、墨色、編繩位置等因素，近年簡背刻劃線的發現使復原簡冊多了新的判準。³⁸ 史語所藏居延漢簡背面未見刻劃線，但簡側墨線卻頗有助於判別筆跡、內容、格式相近的單簡，是否為同一冊子的線索。

從墨線的製作過程來看，同一冊子的各簡，簡側若有墨線，其位置理應相同。然而，是不是將被編聯成同一冊且分欄書寫的簡，其側面都有墨線呢？答案

³⁷ 中國古代執筆姿勢的討論，可參考莊天明，《執筆的流變——中國歷代執筆圖像匯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14）。該書主要以傳世圖像試圖說明執筆法的變化，但無論歷代流行何種執筆法，執筆姿勢仍應因人而異，各有習慣。

³⁸ 孫沛陽，〈簡冊背劃線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449-462。

是否定的。與上述圖四 A 組例五至一二 8 枚簡同為 A35 出土的簡 19.40、303.34、303.46、509.2、509.6、509.7 和 509.10+513.43（圖六，以下簡稱為 B 組，其中完整者長約一尺），雖然也是田卒領取衣物名籍，筆跡也與 A 組十分相近，但兩側都沒有墨線，分欄、格式和內容也與 A 組不同。

A 組是來自昌邑國邵的田卒名籍，每位田卒的衣物樣式和數量都大致相同，有的是「袍一領」，有的是「襲一領」，並未註明由誰領取，但簡尾都有取的符號「𠂔」。B 組是來自淮陽郡長平的田卒名籍，年代在武帝中後期至宣帝元康三年（63 BC）之間，³⁹ 與 A 組年代於昭、宣之際有重合之處；每位田卒的衣物樣式和數量大致相同，有的還有私裝，不見有領「袍」者，領取者可能是本人，有些則是「佐史貫贅」代領（509.2 為「毋取」），領取符號則為「𠂔」。綜合來說，A 組應屬同一冊子，B 組則應同屬另一冊子，⁴⁰ 且相較之下 B 組的分欄與書寫位置較不整齊，特別是第二欄領取衣物與第三欄領取者之間，書寫位置較為隨意，這應該是 B 組沒有簡側墨線可以參照（或不需要參照）的結果。

此外，還有幾枚也是同出土地、來自淮陽郡長平的田卒名籍，請參見圖七。這些簡格式內容與 B 組稍有不同，也沒有簡側墨線，可能又另屬幾份冊子。其中簡 509.14 和 513.28+513.34+513.30 領取的衣物只有「襲」，字體也較大，應與 B 組不屬同一冊子；簡 19.41 不見領取者，且衣裝中有「袍」；簡 509.18、509.27、192.15 和 515.15 記錄的是「漕」，下方則沒有領取符號。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諸簡與 A、B 兩組的筆跡非常近似，除了從格式與內容判斷是否同為一冊子，簡側墨線也是一種重要判準。

³⁹ 《漢書·地理志》載：「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居延漢簡的年代則約於西漢武帝中後期至東漢中後期。又據《漢書·景帝紀》，景帝二年復置淮陽國，立子餘為王，三年又除為郡；《漢書·宣帝紀》元康三年：「立皇子欽為淮陽王。」《漢書·諸侯王表》載淮陽憲王欽：「元康三年四月丙子立。」王莽時國廢。故 B 組「淮陽郡長平」年代當在武帝中後期至宣帝元康三年（63 BC）之間，且《漢書·地理志》載長平屬汝南郡屬縣，但此時長平為淮陽郡屬縣。此外，《漢書·地理志》載「淮陽國」有「新平縣」，例一七簡 11.2 的「淮陽新平」有可能是「淮陽（國）新平」，其年代應為元康三年淮陽立國至王莽之間（據《續漢書·郡國志》，新平在東漢則屬陳國）。參見班固，《漢書》卷五、八、一四、二八上、二八下，頁 141, 258, 420, 1561-1562, 1635-1636；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收錄西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部分，頁 3429；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41-43；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頁 356-357。

⁴⁰ 有簡側墨線的例一三、一四也是淮陽郡長平的田卒名籍，但前者格式與 B 組不同，似為代領紀錄，後者下方殘斷，不易判別。



圖六：B 組簡（欄位並不整齊）



簡 509.14

513.28+
513.34+
513.30

簡 19.41

簡 509.18

509.27

192.15

515.15

圖七：與 A、B 兩組相似的簡

更具代表性、能進一步說明簡側墨線在簡冊復原工作上意義的是例一至例四，它們疑為相關的冊子，簡側皆有墨線，內容皆與田畝租稅有關。其中例一、例二為筆者綴合。例一簡 90.4+182.3+182.25：

守農令趙人田冊畝禾 租十六石 率畝四斗

例二簡 90.65+19.43：

守農令常趙人田[五] 率畝四斗

例一的簡 90.4、182.3、182.25 皆出土自 A35 大灣遺址，前兩簡可以密合，與 182.25 之間仍有一段殘缺。簡 182.25 在內容上與 90.4 和 182.3 有關（詳下），字體大小、墨色與筆跡也十分相似，應為同一書手所書寫。從外觀上來說，簡 90.4、182.3 與 182.25 木頭的寬窄厚薄、紋路和質地，也能夠吻合（寬度皆為 1.2 公分、厚度都在 0.15 至 0.2 公分之間），應原屬同一枚簡，可上下遙綴。

例二的簡 90.65 與 19.43 亦出土自 A35 大灣遺址，兩簡之間也有一段殘缺，但根據前一組綴合的內容與格式，可知有關聯。簡 90.65 和 19.43 的字體大小、墨色與筆跡相同，寬度、厚度同約為 0.9、0.2 公分，木頭的紋路和質地也很接近，應原屬同一枚簡，可上下遙綴。

值得注意的是，例一與例二的簡身寬窄雖然不同，但出土地相同，「守農令趙人」、「率畝四斗」諸字的墨色、寫法與筆跡也非常相像，應皆為同一書手所書寫。內容與格式上，例二除了殘缺處簡文不明，及多一「常」字，⁴¹ 幾乎與例一相同。簡 90.65 下方的殘存筆畫，疑為「五」字，⁴² 以下殘缺的部分也很可能是多少畝的禾與多少石的租。從二例的內容與格式來看，應同屬相關的簿籍簡冊，可互為綴合時的參照。

這兩組綴合的內容都反映當時漢代西北邊境的田租稅收狀況。⁴³ 例一的內容應該完整，由此可知冊畝的禾，一畝的稅收是四斗，故可收租共十六石。例二的內容可能也與此相似。與兩組綴合相關的簡還有出土地相同的例三簡 303.7 與例四 303.25。例三簡 303.7：

■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 租廿六石⁴⁴

⁴¹ 從例二「常趙人」和例一「趙人」皆為「守農令」來說，兩者應為同一人，例一不見「常」字，疑為漏寫或省略。

⁴² 從文意與格式上看來該字應為數目。根據下文提到的簡 303.7 與 303.25 的兩個「五」字，寫法各異，足見同一書手在不同簡上書寫同一字時，可能有不同的寫法。

⁴³ A35 大灣遺址有許多的紀年簡年代屬西漢昭、宣時期，詳第四節。

⁴⁴ 「租廿六石」下方還有削改未盡的墨跡。此處「官」應為「第二長」官署所在之意，與簡 521.11「第四長官七月兵簿」、120.31 與 513.25 的「第二丞官」意思相同。「二處田」的「處」應為某種量詞，揚州胥浦 101 號漢墓竹簡有「稻田一處」、「桑田二處」，見李均

六十五畝的田地共收取租廿六石，一畝也是徵收四斗，與例一、例二的稅率「率畝四斗」相同。而例四簡 303.25：

■ 右家五田六十五畝租大石 廿一石八斗

每一畝收的租較少，約三點多斗，土地肥瘠差異、不同身分或時期，課的稅率可能不同。⁴⁵ 重要的是，例三簡 303.7 的內容，亦可佐證上述綴合的可信度。

例三、例四與例一、例二的字跡十分相近，且整體書寫風格一致，雖然少數字體的寫法有別，但如「租」、「石」、「六」、「斗」、「畝」等字卻非常形似，故例一至例四 4 枚簡可能為同一人所書寫，應為相關的田畝租稅簿籍。魯惟一當年已敏銳察覺簡 303.7、303.25 與 182.3、182.25、19.43 有關，但未注意到簡 90.4 與 90.65，也未將諸簡綴合。⁴⁶

然而，筆跡極為相似、內容相關的例一至例四，是否被編成同一冊子？從例三、例四的內容與形制來看，應有標誌著一個段落結束的用途，不但簡首塗黑，並提到「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右家五田」，這兩枚簡的前面（右邊）應分別編聯著數枚記載人名職稱、田地畝數、收租標準或數量的簡，很可能就是與例一、例二兩組綴合簡相仿的簡。

接著，簡側墨線可作為例一與例二上下遙綴時的佐證——上下兩道墨線應在同一側，並可進一步區辨這 4 枚簡的關聯。例一、例三的墨線都在右側，例二、例四的墨線則在左側，前者與後者的墨線位置也有所差異，從墨線的製作過程與功能可知，例一、例三與例二、例四理論上不屬同一冊子。又例二與例四的墨線雖同在左側，但兩者所載稅率不同，即使同屬一冊，也應非鄰近或記載同一事項的簡，甚至可能分屬不同冊子；例一與例三，則很可能同屬一冊。

例三簡 303.7 前面或許編聯著兩枚（「二處」）記錄田畝數量與收租數量的簡——稅率皆是「率畝四斗」，加總後為「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大概類似例一 90.4+182.3+182.25 的內容。從圖八來看，例一與例三正面文字的格式間隔大體一致，忽略簡身彎曲、中間缺失與拍攝時所造成的誤差，簡側墨線的對應位置也基本相合。雖然目前沒有其他例子可供了解這類簿籍在編聯後的完整

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06。又「家」字與「處」字形頗類，簡 303.25 的「家」是否可能為「處」，存疑。

⁴⁵ 這些田畝的性質是屯田還是私田，並不明確。關於漢代西北邊境田租稅收的相關討論，可參裘錫圭，〈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210-253。

⁴⁶ Michael Loewe（魯惟一），*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95-297, plate 8.

格式與內容，但例一即便不是編聯在例三的附近，也很可能是屬同一冊子——同為「率畝四斗」的田畝租稅簿籍。

此外，例三簡 303.7 正面下方有一筆畫，可能是重複利用時削改未盡，或是書手不小心畫到，不管原因為何，例三的內容基本完整，因此可將其右側的第二道墨線視為與正面內容無關。在確認這點後，或可試想當時這名書手在製作墨線、書寫並編聯諸簡的情況：書手先取一批空白簡，將它們並排靠攏後在側面畫上兩道墨線，之後陸續在每枚簡上書寫關於稅率「率畝四斗」的官職、人名、畝數、租額，也從同一批空白簡中取部分作為例三這類標示段落、總結前面內容的「黑頭簡」，再予以編聯。如此，這類冊子中，「黑頭簡」側面的墨線，只有第一道與內容有對應關係，第二道則無，⁴⁷ 卻也成為判別是否同冊的線索。

再者，這四例的墨線恰將整枚簡分為三等分，這與兩道編繩的編聯方式正好對應，而且在側面墨線對應的簡面位置上，都沒有書寫文字，可見應為書手在書寫時刻意預留的空白，這些留空應該就是編繩經過的地方，因此可知這類簿籍很可能是以兩道編繩編聯。上一節提到墨線的主要功能並非標示編繩經過的位置，但在以兩條編繩編聯的情況下，有時墨線會與編繩位置重合，以這四例來說，書手也藉此在簡面預留了空白，使簡冊在編聯完成後，簡面文字不會被編繩所遮擋。這種情況下，墨線除了有提示分欄的功能，也同時具有提醒書手在編聯前、書寫時，預留編繩經過空間的作用。

還值得注意的是，正因為這四例的簡側墨線將簡面均分為三等分，不論其在左側還是右側，皆不影響簡面分欄的情況。若書手隨意拿取已經畫上墨線的空白簡來書寫，⁴⁸ 未統一將有墨線的那一面置於左側或右側，就不能完全排除稅率同為「率畝四斗」的例二與例一、例三同屬一冊的可能性。

最後還有幾組例子可供比較和補充。A14 遺址出土的例三一簡 111.3，與同出土地的簡 111.6（圖九）皆為類似的干支記時紀錄，但後者簡側沒有墨線，簡面沒有刻劃痕，兩者的文字墨色與分欄間距也有差異，應不屬同一冊子。還可以比較都是 A35 出土的廩食紀錄——例二四簡 303.24 與例二五簡 19.38，⁴⁹ 兩簡筆跡雖然很相像，但下方欄位文字的起始處卻明顯有差異，墨線位置也不同，可能不屬

⁴⁷ 例四六簡 509.16 可能也是類似情況。

⁴⁸ 上一節未提到，理論上能透過連續的墨線還原當時空白簡的次序。但書手應是隨意拿取已畫上墨線的空白簡書寫，不一定會按照製作墨線時的空白簡次序，故無法透過觀察簡側墨線是否連續，判斷編聯成冊後的簡序。

⁴⁹ 內容與格式類似的例二六簡 126.4+124.12 則出土自 A33 地灣遺址，其筆跡與字體顯然與例二四、二五不同，出土地也不同。

於同一冊子；又有與兩者同出土地、格式內容相似的簡 182.37+303.28、303.2、303.9、303.51、182.32、182.15+192.52、182.7（圖一〇），這些簡的筆跡與書風也都非常相像，特別是如「麥」、「食」、「盡」這些字的寫法，但簡的側面皆無墨線，且除了簡 182.37+303.28「以食」對象同為「田卒劇作」外，其他稍有差異（如吏與其私從者、田牛、斥候騎馬等），故上述這些簡雖然可能都是同一書手所書寫，但與例二四、二五或非同一冊子。⁵⁰

從本節所舉的例子來看，可以發現格式類似且筆跡相近、可能為同一書手所為的簡中，有些簡側有墨線、有些則無，這該如何解釋？上一節提到的「永元器物簿」，是由幾個短冊所組成的長冊。同理，或可試想這些簡是同一書手所寫的幾份短冊，其格式與分欄情形未必一致，後來則被編為一長冊。

同出土地的圖四 A 組、圖六 B 組、圖七所列的幾個例子，雖然田卒的籍貫有別，領取物品的數量與品項也不盡相同，也未必記錄領取者，但格式大體相近，都是先記載「田卒某郡國某縣某里、爵位、姓名、年齡」，下方則為裝備品項與數量，筆跡與書風也非常相像。A 組的 8 枚簡因為內容、格式基本一致，與其他簡有些區別，又有相同的簡側墨線，可以較確定應為同一冊子。但不排除 B 組與圖七諸例，也可能是其他相關的短冊，最後將與 A 組編聯為一長冊。同出土地、筆跡極為相似的例二四、二五與圖一〇諸例，或許也是同樣的情況。

不過，若不同的短冊最後都被編為一長冊，何以只有部分的短冊畫上簡側墨線？其他沒有簡側墨線的短冊，無須保持格式的整齊美觀嗎？由簡側墨線位置不同的短冊所組成的長冊，分欄格式並不整齊，又該如何解釋？這或許是因為不同的短冊後來被歸類編成一長冊檔案，整齊美觀已非最重要的考量；且不同地點與時間做成的短冊，未必會被事先規劃編為同一長冊，彼此之間的欄位分布有所差異也就在所難免了。因此，簡側墨線作為復原簡冊的依據，較適用於短冊或原本鄰近的簡，至於哪些類似的短冊會被編成長冊、如何編聯，還得考慮更多因素。

前輩學者如魯惟一、大庭脩、謝桂華等人將簡牘文書分類，試圖復原簡冊，做出許多努力與貢獻。⁵¹ 簡側墨線及墨線的位置，有助於進一步區辨簡與簡之間的關聯性，也可以排除可能無關的簡，成為綴合單簡和復原簡冊的另一種判準。

⁵⁰ 簡 182.37+303.28 與 182.15+192.52 為筆者所綴合，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除了這幾枚簡外，還有內容格式相仿，筆跡書風類似，但殘斷、不完整或文字斑駁的例子，列舉如下：簡 90.1、90.46、90.82、90.83、182.46、192.38、216.4。

⁵¹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日）大庭脩，《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氏著，《漢晉簡牘論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47-95。



圖八：可能同屬一冊子的例三簡 303.7 與
例一簡 90.4+182.3+182.25（正面與右側）



圖九：例三一簡 111.3 與
簡 111.6（由左至右）



例二四簡 303.24 例二五簡 19.38

圖一〇之一：例二四、二五

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為線索



圖一〇之二：與例二四、二五同出土地、格式內容與筆跡皆相似的簡

四・簡側墨線與書寫姿勢和習慣

從前文的討論可知，簡側墨線是當時書手書寫時分欄的參考，也可作為今日研究者復原簡冊的一種依據。不過，什麼樣的書寫情況需要事先在簡側畫上墨線？同一書手在製作各種分欄格式的文書時，一定會先在簡側畫上墨線嗎？又上一節提到為何有些分欄的簡在側面畫上墨線，有些則不需要。這些問題除了關乎簡冊編聯的方式外，也與書寫條件或書寫姿勢有密切關係。

首先，回到馬怡和邢義田對書寫姿勢的討論。請先試想文章開頭提到的「標尺簡」的使用方式。書手要將簡面劃分為等距的三欄，可以將「標尺簡」擺在一旁作為書寫時的參照，這時是將簡置於几案上，還是拿在手上呢？雖然不能完全否定書手可能將「標尺簡」與空白簡同時拿在同一隻手上，然後參照「上、下」二字的位置分欄書寫，但一隻手同時拿著兩枚未編聯的簡，若稍有滑動，欄位即無法對齊，怎麼想都不若將它們平放在几案上參照書寫，來得更容易、更合情合理。因此，將「標尺簡」視為「伏几案而書」情況下的一種標尺工具，應較為可能。邢義田推測有「伏几案而書」的書寫姿勢，不無道理。

但持簡懸肘、腕而寫的情況也存在。我認為在簡側畫上墨線作為分欄標示，很可能就是和持簡懸肘、腕而寫的姿勢有關。最主要的理由在於：若將簡平放在几案上，書寫者不容易看到側面的墨線記號。且在几案上書寫，可以「標尺簡」或某一枚已經分欄寫好內容的簡，作為後續空白簡書寫時的參照依據，無須參照簡側墨線。相反的，若書寫者將畫上墨線的空白簡拿在手上，只要稍稍歪頭或變換視線，或者傾斜簡身，即可看到側面的墨線，憑此分欄書寫。⁵² 這也可反證上面提及的「標尺簡」應非拿在手上使用。馬怡分析漢晉圖像，發現手持單簡懸肘、腕而寫的情況少，持簡冊或牘板的，⁵³ 然從簡側墨線反映的書寫姿勢來看，持單簡書寫的情況應不罕見。

此外，簡 273.7「標尺簡」以外的其他「標尺簡」，簡面文字的筆畫並沒有延續到側面。這表示「標尺簡」的提示重點在於正面的「上下」二字，而非側面的筆畫。簡 273.7 側面的延伸筆畫，應是書手的無心之舉，若其有如同簡側墨線一般的效果，恐怕也只是巧合。這也凸顯出「標尺簡」與簡側墨線的差異：一供書寫者正面觀看的參照，一供側面觀看的參照，觀看視角的不同應與書寫姿勢有關係。

⁵² 將已畫上簡側墨線的空白簡編聯成冊，再手持簡冊書寫的可能性，已在註 36 有所討論。

⁵³ 馬怡，〈簡牘時代的書寫〉，倒數第二段。

不過，每位書手是否就只有一種書寫姿勢呢？什麼樣的情況又會採取不同的書寫姿勢？此處再舉上一節圖一〇的例子進一步說明。在格式和內容上，圖一〇的簡 182.37+303.28（無墨線）與例二四簡 303.24（有墨線）最為相像，特別是兩者的分欄位置相同。單從簡側墨線判斷，兩者仍應非同冊。但是也不排除有其他可能：簡 303.24 起初是與其他空白簡一起在右側被畫上墨線，這些空白簡被拿在手上依序書寫，預備編為一冊。假設空白簡用光了，廩食紀錄卻尚未完成，因此另取簡 182.37+303.28 繼續書寫，此時已經有簡 303.24 等完成的簡作為參照，便可以放在几案或任何平整的承具、甚至地面上，對照欄位位置書寫，相當於「標尺簡」的功能。書手採取另一種書寫方式，從持簡懸肘、腕書寫變成「伏几案而書」，即無須在新的空白簡的側面畫上墨線。⁵⁴

基於這樣的考慮，數枚簡在出土地相同、內容相近、格式和筆跡相似的狀況下，若簡側的墨線又能對齊，它們很可能屬同一冊子；但不排除有些沒有墨線，卻內容相近、格式和筆跡相似的簡，可能也與這些有墨線的簡同屬一冊。此外，由此可以思考何種型態的簡冊需要事先製作墨線。首先，不分欄的冊子應該沒有製作墨線的必要。再來，預計分欄的簡冊所包含的簡枝數量或許也是因素。有一定長度、包含較多枚簡的冊子，應該更仰賴簡側墨線的提示。若是幾枚簡編聯成的短冊，在書寫時如上述這般將寫好的簡放在几案上對照即可，也許不一定需要墨線輔助。因此，很多簡冊並沒有簡側墨線。

上述討論說明當時書手劃分欄位的方式十分多樣，除了「標尺簡」、簡側墨線、簡面墨線、簡面刻劃痕和編繩之外，已經書寫好的簡也可以作為其他格式相同的簡的參照，這些工具和方法可以交互使用，顯示書手在不同的情況或階段，會視需要轉變書寫的姿勢。這同時也表明：寫著「上下」二字、等分三欄形式的「標尺簡」，基本上反映的是「伏几案而書」的書寫姿勢，但不代表等分三欄以外的分欄形式，就一定得倚賴簡側墨線的提示、不能放置在几案或平整承具上書寫，也不代表沒有其他分欄形式的「標尺簡」。⁵⁵ 這也進一步提供何以有著相同筆跡、分欄書寫的簡中，有些簡側有墨線、有些則無的可能答案。

⁵⁴ 例二四與圖一〇中的幾個例子，雖然「以食」對象不同，但月分似有規律可循，或許是先記錄「五月盡八月」的各項廩食，再記錄「六月盡八月」的各項廩食。

⁵⁵ 如註 26、圖二提到的簡 129.1 也不排除是另一種分欄形式的「標尺簡」，已經寫好的簡也可以作為「標尺簡」使用。

史語所藏的居延漢簡多達萬餘枚，其中有簡側墨線者仍是極少數，原因除了考古出土的隨機性及許多簡不用分欄書寫外，簡側墨線作為一種書寫的輔助工具，或許不一定需要大量製作，如上述這般轉換書寫的姿勢，便無須製作新的墨線，簡側墨線的使用方式與習慣或許也是其較少見的原因。此外，也可能是書手對文字段落的位置不熟練，才得倚靠簡側墨線作為分欄、分段的輔助，老練的書手不需要墨線便能事先預想簡面文字段落的分布。本文所舉的例子，從字體與書風來說，都不能算是太精美，特別如例一至四、一三至一八、二七、二八，字體歪斜，甚至拙劣，顯非老練書手所為；且其中有不少是記日的干支、裝備、工作紀錄，可能是基層烽隧平日的各項原始紀錄，應非較正式、「等級」較高的公文書，書寫者也較可能是書寫能力較差的吏卒。⁵⁶ 若要說本文例舉的 58 則簡側墨線例子有什麼較可能的共性，或許都是較不熟習的書手所為吧。

再者，對不熟練的書手而言，一手持握空白簡與「標尺簡」，一手懸肘、腕書寫，恐怕並不容易，前文推測「標尺簡」是置於几案或其他平面上使用，可能性較大。邢義田曾討論漢代公文書的範本——「式」，吏卒可以根據這些範本學習公文格式並處理平時的行政文書。⁵⁷ 本文探討的分欄情況，應是吏卒在處理行政業務和書寫過程中，為了美觀、便於觀看、統計與查找等因素，逐步形成的習慣，也成為一種特定的格式規範。這種「表格化」的分欄格式，或可視為一種廣義的「式」。簡側墨線和「標尺簡」等，便是不熟練的書手用來學習並合乎分欄這一種「式」的輔助工具。

還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圖四 A 組的墨線都在右側，根據本文推測的墨線製作過程，同一冊子的簡側若有墨線，理應都會在同一側。墨線位於右側或左側，是否也和書手的書寫習慣有關呢？試想書手若是以左手持簡、右手書寫，位於簡身右側的墨線更靠近書寫的右手，理應更便於觀看。目前所見的漢晉書

⁵⁶ 許多老百姓可能是在戍邊或從軍時才有機會在軍中學習讀寫認字，書寫能力有限。關於漢代軍中的識字與書寫教育，可參考邢義田，〈漢代邊塞吏卒的軍中教育——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三〉、〈漢代《倉頡》、《急救》、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習文字〉，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585-654；另見邢義田，〈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 (2017)：85-144。

⁵⁷ 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氏著，《治國安邦》，頁 450-472。

寫圖像中，書寫者都是以右手執筆；⁵⁸ 又據統計，世界上只有約 10% 左右的人口是左撇子。⁵⁹ 以目前所見居延漢簡簡側有墨線的 57 則例子來說（例五八不確定，暫且不談），墨線位於簡的左側者，只有例二、四、二二、三五、三六、三七、四四、四六、五二等 9 例，例二、例四則與墨線在右側的例一、例三筆跡相同，不易判斷。左側墨線遠少於右側墨線的現象，很可能與書手書寫時慣用左或右手有關。

不過，經實際實驗後發現，無論以哪一隻手持簡，無論墨線在簡的左側或右側，只要以手指將簡稍稍向左或向右傾斜，眼睛都能看到墨線；即便持簡時墨線被手指遮住，隨著書寫過程上下調整簡身，墨線也會隨之顯露。又上一節提到例一至例四的筆跡極為相似，墨線的位置卻有左有右，可見同一書手將墨線置於左或右側參照，可因個人習慣而異，甚至相當隨意、沒有一定標準——只要墨線能均等劃分簡面，墨線在左側或右側，並無礙欄位內容的分布。

總的來說，簡側墨線的現象，反映某種特定的書寫姿勢與習慣，甚至是書寫能力，這種現象在當時又有多普遍呢？本文所列舉的例子中，除去例五八，例一至一六、一九至二五、二七、二八、三三、三四、三八至四七、五一至五三出土自 A35 大灣遺址，例三〇、三二、三五、三六、四八、五〇、五四至五七出土自 A8 破城子遺址，例一七、二六、三七、四九出土自 A33 地灣遺址，例一八出土自 A32 金關遺址，例二九出土自 P9 博羅松治遺址，例三一則出土自 A14 烽隧遺址。⁶⁰ 根據西北漢簡所復原的漢代西北邊境防禦組織顯示，都尉府下轄數個候

⁵⁸ 可參馬怡的兩篇文章：〈漢畫所見簡牘時代的書寫〉、〈從「握卷寫」到「伏紙寫」〉。

⁵⁹ 世界上約有 10% 的人口是左利者（左撇子），很可能與先天遺傳有關，但後天社會與文化等因素也會對此造成影響，比如在很多宗教和文化中，左邊或左撇子都被視為惡的、壞的、奇異的，這些觀念的產生與天生的左利者較少見不無關係；而另一方面這種觀念造成社會大眾會以異樣眼光看待左利者，產生許多偏見與謠言。後天教育與模仿也會造成偏手性的改變，比如許多父母會試圖「矯正」子女使用左手的習慣，因此右利者中其實有些原本是左利者。每個人做不同事情的慣用手可能有別，左撇子未必都使用左手寫字，右撇子也可能以左手寫字，但大體來說以右手書寫、慣用右手者仍占多數，故許多的設施與工具也都是以右撇子的習慣來設計。關於偏手性的研究，可參考 Chris McManus（克里斯·麥克麥納斯）著，王惟芬譯，《右手左手——探索不對稱的起源》（臺北：商周出版，2005）。以此觀之，漢晉書寫圖像中不見有左手拿筆者，未必是寫實描繪，也可能反映當時認為左手持筆是怪異的，即便現實中有些人以左手執筆，也不會如實呈現在圖像中。

⁶⁰ 勞幹，〈居延漢簡考證〉，頁 348-356；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37-95。

官，候官之下則轄多個部、隧。⁶¹ 學界一般認為 A35 為漢代的肩水都尉府所在，A8 與 A33 分別為甲渠候官與肩水候官的治所，A32 是名為肩水金關的關卡，P9 則是卅井候官的治所，A14 則應屬甲渠候官管轄的烽隧。⁶² 雖然這些簡未必是出土遺址所在的人員所製作，也可能是其他地方的書手所為，並經過多次傳遞，但從這些簡分布於各層級、地點不同的遺址來說，⁶³ 在簡側畫上墨線應該不是特定單位或人員才有的書寫習慣。

再從時代上來說，A35 遺址的簡多數集中於西漢中後期，特別是昭、宣時期。⁶⁴ 出土自 A8 遺址的例五〇簡 285.16 的共出簡中，可見「甲渠鄣候漢疆」，其為宣帝時期的甲渠候，或可依此推測其年代；⁶⁵ 例五七簡 129.8、五五簡 180.5 共出的簡中，可見元帝建昭、竟寧與成帝陽朔的年號；⁶⁶ 例三五簡 35.15 記載「淮陽長平」，可能是「淮陽（國）長平」，年代當在元康三年淮陽立國至王莽之間，從其他出土位置鄰近的紀年簡——包含例四八簡 317.21 來看，年代應在元、成、哀時期；⁶⁷ 與例五六簡 525.11 共出的簡中，可見哀帝建平、元壽的年號

⁶¹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頁 348-356；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頁 37-95。

⁶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冊，頁 291-327；吳初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 132-177。

⁶³ 一般來說層級較高的單位出土的簡牘較多，基層烽隧出土的則較少。本文列舉的 58 例中，A35 大灣遺址出土者多達 40 例。但考古遺物出土有其隨機性，且如前文所述，例一至例四應為同一書手書寫，例五至一二也應為同一書手書寫，40 則例子的年代也相近（參註 64）。這只能說明在 A35 遺址中，有一批時代相近且有簡側墨線的簡剛好較密集地被發現，不代表其他遺址中有簡側墨線的簡數量上一定比較少。

⁶⁴ 與 A35 遺址出土的 40 則例子相關的包號 19、90、182、192、303、491、493、498、504、509、510、511、513、514、515、517、520、522 中，可見到武帝太初、太始與昭帝始元、元鳳、元平，以及宣帝本始等年號的紀年簡，或昌邑國的名籍簡（年代約在昭、宣之際）。其中武帝年號只見 2 例，多為昭、宣時期。只有例四四所屬的包號 493 出土的簡不多，亦無足以辨別年代者。

⁶⁵ A8 遺址出土的宣帝神爵、五鳳與甘露紀年簡中，有許多枚記載這位甲渠候，可參考。

⁶⁶ 包號 129 與 190、477 有綴合關係，包號 180 也與 190 有綴合關係，見 477.3+129.18、190.30+129.22、180.39+190.33。故例五七與例五五出土坑位鄰近，年代也相近。

⁶⁷ 「淮陽長平」可能是「淮陽（郡）長平」，也可能是「淮陽（國）長平」。根據《漢書·地理志》，淮陽國下沒有「長平」縣，但《漢書·地理志》反映的只是西漢成帝晚期的郡國格局，不表示淮陽國之前或之後一定沒有「長平縣」。包號 35 與 135、137 有綴合關係，見 35.12+135.21、35.16+137.13，包號 317 則與 135、145 有綴合關係，見 135.10+317.7、145.36+145.24+317.4，因此例三五與例四八的出土坑位應該鄰近，年代也應相

及王莽時期的特徵；⁶⁸ 與例三〇簡 286.1 共出的簡中，有哀帝建平、元壽年號的紀年簡，還有更晚的新莽、東漢之交的更始二年紀年簡；與例五四簡 194.10 共出的簡中，可見哀帝建平、新莽地皇、光武帝建武的年號；⁶⁹ 與例三六簡 89.6 共出的簡 89.12 記載「候史靳望 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這位候史亦可見於新簡 E.P.T6:1，A8 遺址的 6 號探方 (E.P.T6) 有非常多新莽至東漢光武帝時期年號的簡；⁷⁰ 與例三二簡 313.33 與共出的其他簡，則不易辨別其年代。綜合以上，出土自 A8 遺址、簡側有墨線的諸簡，可能年代早至西漢中期，遲至東漢光武帝，橫跨百餘年。

出土自 A33 遺址的例一七簡 11.2 為「淮陽（國）新平」田卒名籍，年代應為宣帝時期；⁷¹ 與例二六簡 126.4+124.12 的年代應為宣帝時期；⁷² 例三七簡 299.19 也可能是昭、宣時期的簡；⁷³ 例四九簡 341.17 的年代則可能在宣帝至成帝之間。⁷⁴

近。這五個包號下，可見元帝建昭、竟寧與成帝建始、河平、陽朔，以及哀帝建平等年號，故「淮陽長平」較可能是「淮陽（國）長平」，年代在元康三年淮陽立國至王莽之間。可參註 39 的討論。

⁶⁸ 包號 525 與 203 有綴合關係，見 203.32+525.3。

⁶⁹ 包號 194 與 61、63、133、188 有綴合關係，見 61.3+194.12、63.12+188.21+194.11、133.1+194.9、194.2+188.9。

⁷⁰ 王莽於天鳳三年 (16 AD) 時，曾改奉錢為奉帛。《漢書·王莽傳》：（天鳳三年）五月，莽下吏祿制度，曰：「……國用不足，民人騷動，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縷布二匹，或帛一匹。」參見班固，《漢書》卷六九中，頁 4142。不過王莽以前也可見到以布帛為奉的例子，參考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氏著，《漢簡綴述》，頁 142-143。

⁷¹ 據註 39 的考證，淮陽國的年代為元康三年淮陽立國至王莽之間。又與簡 11.2 共出的簡 11.17 為宣帝「本始元年」的紀年簡，簡 11.18 則為「大河郡東平陸」的田卒名籍。據《漢書·地理志》，大河郡「武帝元鼎元年為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為東平國」，依同包號年代、性質相近的情況來說，簡 11.2 的「淮陽新平」較不可能是「淮陽（郡）新平」，而較可能是「淮陽（國）新平」，其精確年代很可能在宣帝元康三年至甘露元年之間。參見班固，《漢書》卷二八下，頁 1637；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頁 62。

⁷² 包號 124、126 與 5、10、13、306、332、536 有綴合關係，見 306.22+124.17、126.12+13.8+5.3+10.1、126.40+536.4、126.41+332.23+332.10。這 8 個包號中，有許多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年號的紀年簡。

⁷³ 與 299.19 共出的簡中，簡 299.13 為昭帝「元鳳四年」紀年簡；簡 299.32+299.9 為昌邑國名籍，據註 33，昌邑國名籍的年代，當在昭帝元平元年六月到宣帝本始元年復置山陽郡以前；簡 299.30 則為「大河郡東平陸」的田卒名籍，年代當在武帝元鼎元年至宣帝甘露二年。故包號 299 的簡，年代當在昭、宣時期。

⁷⁴ 包號 341 與 146、332、339 有綴合關係，見 339.21+146.5+341.14+146.95、341.13+332.20。這 4 個包號中，包含了宣帝甘露、元帝建昭、成帝建始年號的紀年簡。

出土自 A32 遺址的例一八簡 171.20 為「淮陽郡」戍卒名籍，年代當在武帝中後期至宣帝元康三年之間。⁷⁵ 出土自 P9 遺址的例二九簡 435.6，年代可能在西漢後期到東漢光武帝之間。⁷⁶ 又與出土自 A14 遺址的例三一簡 111.3 的共出簡中，簡 111.7 有宣帝地節二年的年號。

從上述考證可知，出土自漢代肩水地區遺址——如 A35、A33、A32 的簡中，年代多集中於西漢昭、宣時期；居延地區——包含 A8 甲渠候官、P9 遺址出土的簡，時代跨度則更大。簡言之，在簡側畫有墨線的居延漢簡中，時代分布於西漢中期到東漢光武帝之間，長達百餘年。因此，不論從地理空間還是時間年代來說，簡側墨線的現象有一定的普遍性，且這些簡上的內容、筆跡、文書類型都不盡相同，可知這應非只限於特定時段、地點或特定單位、人物的獨特習慣，至少在漢代西北的居延、肩水地區是普遍存在。

五・結語

過去學者對簡側刻齒、契口的觀察，已有一些很好的研究，⁷⁷ 但簡側的墨線似未有人注意。本文試圖指出簡側存在分欄墨線，其與「標尺簡」恰是古代兩種不同書寫姿勢——持簡懸肘、腕書寫與「伏几案而書」——的分欄參照，具有指示書手書寫起始處或限制欄位範圍的功用，使單簡編聯後的文字與段落整齊美觀，⁷⁸ 有助於提升統計與查找資訊的效率。此外，對今日的研究者而

⁷⁵ 參見註 39 的討論。

⁷⁶ 包號 435 不見紀年簡，與其他包號也沒有綴合關係。然 P9 遺址出土的紀年簡，多見成、哀、平、新莽與光武帝的年號。

⁷⁷ 如大庭脩，〈漢代の符致〉，氏著，《漢簡研究》，頁 159-177；（日）初山明，〈刻齒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のために—〉，《木簡研究》17 (1995)：165-186。

⁷⁸ 「標尺簡」的功能或許更加多樣，除了用來提示欄位與編繩位置，一位匿名審查人也提到其他可能性，如畫簡面或簡側墨線時用來標定位置、製作契口時用來比量等，值得留意。不過，若「標尺簡」是作為畫簡側墨線的參考，得先考慮如何使用的問題。是將「標尺簡」與空白簡一起拿在手上畫線嗎？還是一起放在平面上畫線？若是前者，似不若拿已畫好簡側墨線的簡來當作其他畫線的參照，類似本文所推論的簡側墨線製作方式；若是後者，也不如本文所論的方式順手便捷。這恰凸顯「標尺簡」的「上下」二字位於正面的特性。且寫著「上下」的「標尺簡」只能等分三欄，簡側墨線卻有多種形式，兩者似未有絕對關係。另一方面，簡側墨線是否也有其他功能呢？目前所見的簡側墨線分布情形與其他簡側現象如契口、刻齒等，皆無法完全對應，故其基本功能應仍是提示分欄位置，若有其他作用，可能是附加或巧合，如等分三欄的墨線與編繩位置重合的情況。

言，簡側墨線的位置有助於復原簡冊編聯，也提供考察古代簡牘書寫習慣的另一線索。

除了簡側墨線與「標尺簡」，編繩、簡面墨線或刻劃痕、甚至是已經寫好的簡，都能提示分欄的位置。大體來說，簡側墨線與「標尺簡」是「先寫後編」情況下的輔助工具，編繩則是已經先編好才能作為書寫時的分欄參考。寫著「上下」二字的「標尺簡」的存在，可能表示等分三欄或以兩道編繩編聯較為常見，而簡側墨線的分欄功能比「標尺簡」更多元、更具彈性，適用於各種分欄格式的簿籍。

簡側墨線似乎只存在於分欄書寫的簡，目前所見的例子較多是細長的單簡，但亦可見較寬的簡牘。此外，本文所舉的是漢代邊塞實際使用的公文書與紀錄檔案，推想如里耶、敦煌、金關或其他秦漢時期內郡官署遺址出土的簡牘，應該也有類似的現象，只是過去極少公布側面的照片，難以知曉。墓葬出土的簡牘情況又是如何呢？陪葬的典籍簡冊常見以細長竹片編聯，⁷⁹ 除了一些數術類的書籍，通常不分欄，且竹簡一般較薄，在側面畫上墨線可能較不易辨識，若要分欄或如雲夢睡虎地秦簡的《日書》或《為吏之道》，以簡面墨線或刻劃痕的方式較為可行，或者以編繩區隔欄位。其他時代與地區出土的各類簡牘是否也有簡側墨線的現象，值得繼續關注。

學者藉由傳世文獻、古代圖像與出土書寫媒材實物的細微線索，企圖揭櫫古代書寫過程的可能樣貌，但仍有許多不明瞭之處。本文提到書手在書寫過程中可能轉換姿勢，若真如此，當時一般人真的有所謂的「標準」書寫姿勢嗎？還是因人而異、因地制宜呢？持簡懸肘、腕書寫或許是常見、合乎禮儀的書寫姿勢，但將簡置於某種承具或平面上書寫，是否也應該存在？值得深思。

邢義田在《立體的歷史》的自序提到：「歷史工作者應動員一切可用的文字性和非文字性的材料。」⁸⁰ 這裡「非文字性的材料」主要指的是「圖像」。簡側墨線雖非嚴格意義上的圖像，卻也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文字。簡牘同時具備文字性和非文字性兩種性質，然非文字性質的部分——也就是簡牘作為「物」的面向，

⁷⁹ 許多墓葬出土的典籍簡，長度達四、五十公分，似不易持簡懸肘、腕書寫。如本文所論，若置於几案或其他承具上書寫，則不用簡側墨線為輔助；若先編聯再持簡冊懸肘、腕書寫，也無須畫上簡側墨線。

⁸⁰ 邢義田，《立體的歷史——從圖像看古代中國與域外文化》（臺北：三民書局，2014），〈自序〉，頁1。

常被忽略。⁸¹ 本文的寫作與目的非完全如邢義田所呼籲的善用圖像材料，卻也是一種企圖窮盡各種材料與線索的嘗試。

（本文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收稿；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後記

筆者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以來，有幸參與中研院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的整理工作，本文為工作時的發現與思考。初稿撰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曾於中研院史語所「簡牘形制與物質文化——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四）」與香港浸會大學「第五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宣讀，並獲中研院史語所二〇一六年「黃彰健院士學術研究獎金」獎助。寫作過程得到邢義田、劉欣寧、游逸飛、顏世鉉、陳侃理、田天、高震寰、黃儒宣、貝大偉、黃庭碩等師友及會議與會學者指教；匿名審查人與編委會提供許多寶貴建議，悉心指出文中的疏漏；邱安笛幫忙繪製簡側墨線製作示意圖；史語所溫子軍先生後製紅外線照片；中原考古庫房林玉雲、楊德禎和施汝瑛女士代為調件。謹此向「簡牘整理小組」和上述師友、單位致上最深的謝意。

⁸¹ 相較之下，日本學界更注意這類問題。除了富谷至的研究，亦可參考（日）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六一書房，2011）；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 II—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14）。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二・近人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0 《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1 《中國簡牘集成》，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

1994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北京：中華書局。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

2011 《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

2012 《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

2013 《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

2015 《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

吳初驤

2005 《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李均明、何雙全編

1990 《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

邢義田

2011a 《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

2011b 〈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頁1-50。

2013 〈秦漢平民的讀寫能力——史料解讀篇之一〉，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頁241-288。

2014 《立體的歷史——從圖像看古代中國與域外文化》，臺北：三民書局。

石昇烜

- 2015 〈伏几案而書——再論中國古代的書寫姿勢〉，《故宮學術季刊》33.1：123-168。
- 2017 〈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85-144。

周振鶴

- 1987 《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

林素清

- 1998 〈居延漢簡補編識小二則〉，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57-65。

孫沛陽

- 2011 〈簡冊背劃線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449-462。

馬孟龍

- 2013 《西漢侯國地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馬怡

- 2013a 〈中國古代書寫方式探源〉，《文史》2013.3：147-189。
- 2013b 〈漢畫所見簡牘時代的書寫〉，中國漢畫學會、濟寧市任城漢文化研究中心編，《中國漢畫學會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頁 274-282；該文修訂後又以〈簡牘時代的書寫——以視覺資料為中心的考察〉為題，發表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95)，2014.03.07，讀取 2015.05.10。
- 2014 〈從「握卷寫」到「伏紙寫」——圖像所見中國古人的書寫姿勢及其變遷〉，社科院歷史所文化研究室編，《形象史學研究(2013)》，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72-102。

張壽仁

- 1977 〈居延漢簡中之昌邑國簡及其有關問題〉，《簡牘學報》5（勞貞一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351-365。
- 1978 〈居延漢簡中昌邑王國簡之斷代〉，《簡牘學報》6：53-59。

張德芳

- 2013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

莊天明

- 2014 《執筆的流變——中國歷代執筆圖像匯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陳松長

2012 《帛書史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陳夢家

1980 《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

陳槃

2009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勞榦

1976 〈居延漢簡考證〉，《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259-439。

1986 《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2 《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裘錫圭

2012 〈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210-25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駢宇騫、段書安編著

2006 《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北京：文物出版社。

謝桂華

2014 《漢晉簡牘論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

1987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

簡牘整理小組編

2014 《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5 《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6 《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7 《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魏堅主編

2005 《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嚴耕望

1990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大庭脩

1992 《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

石昇烜

角谷常子

- 2013 〈論里耶秦簡的單獨簡〉，《簡帛（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61-178。

初山明

- 1995 〈刻齒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のために—〉，《木簡研究》17：165-186。

初山明、佐藤信編

- 2011 《文献と遺物の境界—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六一書房。
2014 《文献と遺物の境界 II—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冨谷至

- 2003 《木簡・竹簡の語る中国古代：書記の文化史》，東京：岩波書店；中譯本見劉恒武、孔李波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Loewe, Michael（魯惟一）

- 1967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Manus, Chris（克里斯・麥克麥納斯）著，王惟芬譯

- 2005 《右手左手——探索不對稱的起源》，臺北：商周出版。

三・網路資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代簡牘數位典藏系統」

<http://rub.ihp.sinica.edu.tw/~woodslip/index.htm>。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Arrangement of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and the Writing Posture and
Personal Habits of Scribes: Lateral Ink Lines
on the Juyan Han Slips at Academia Sinica's IHP

Sheng-shiuan Shih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aking and significance of ink lines on the sides of Han dynasty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in the IHP's Juyan collection. These lateral ink lines, together with the "measuring staff slip" (*biaochi jian*) show reference to two kinds of writing postures in the past: respectively, with elbow and wrist suspended when writing, and leaning towards the table to write. They demarcate the start and end of writing, limit a column's range, ensure the neat and aesthetic arrangement of slip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in counting, summarizing, and searching for information. Moreover, for researchers, the positions of these ink lines aid in restoring the correct order of the slips, as well as provide clues to the ancient personal writing habits of the scribes who produced these slips.

Keywords: slip lateral ink lines, measuring staff slip (*biaochi jian*), column writing, slip arrangement, writing posture and habits